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SCCR”）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以下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比鲁、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孟加拉国、缅甸、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智利、中国（107 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南方中心、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WAEMU）（7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mmunia 国际协会、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北美广播协会（NABA）、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电影协会（MPA）、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委员会（ICO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FIT）、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教育国际（EI）、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拉丁艺术联合会（Latin Artis）、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联络者基金会、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MPI）、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大学协会（EU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商业联合会（BusinessEurope）、葡萄牙作家协会（SPA）、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瑞典国家图书馆（NLS）、世界报业协会（WAN）、私人音像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苏格兰档案理事会（SCA）、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信息政策研究中心（CIPR）、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

（AGICOA）、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产权中心（IPC）、知识生态国际（KEI）和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66 个）。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参加第三十八届会议，并表示这是 2019 年大会前的委员会预备会议。因此，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大会提出和拟订任何建议。总干事重申，委员会的关注点在于议程和对一些问题的讨论，重点是版权问题。在谈到委员会面临的其他挑战时，主席指出，特别是在过去 6 个月中，在广播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主席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审议，以便在符合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框架的同时，为了所有成员国的集体利益达成务实的解决方案。虽然在例外与限制以及其他相关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代表们将集中关注知识的分配；图书馆和数字框架，21 世纪作者和作者权利的保护。进一步的讨论将围绕追续权、数字环境和戏剧导演的权利展开。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总干事赞扬了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成员的工作，包括来自新加坡的主席以及来自波兰和塞内加尔的副主席。根据协调员提出的建议，通过普遍协商一致，新加坡的邓鸿森先生当选为主席，匈牙利的彼得·拉博迪先生和塞内加尔的阿卜杜勒·阿齐兹·迪昂先生当选为副主席。他们的任命将持续到 SCCR 的后续会议，直到常设委员会开始工作。当选主席团成员应邀主持会议。

8. 主席确认改选结果，并感谢委员会对他们投的信任票，并重申他们将致力于任职到 SCCR 第四十二届会议为止。主席表示，彼得·拉博迪先生将继续承担前副主席卡罗尔·科希钦斯基先生的工作。主席请代表们支持他们，并承诺将像前几届会议所做的那样继续致力于以公开、透明、公平和专业的方式指导讨论。主席注意到在 SCCR 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担任主席时所涉及到的许多共同问题。已经明确的相关问题之一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这是一个影响各行业人民生活的问题。主席提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并敦促各成员国致力于该议程。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按照文件 SCCR/31/1 Prov. 中概述的议程草案所强调的那样继续其工作。关于时间的分配，主席建议采用此前会议的时间分配方案。鉴于此，为了提高效率，主席建议有些会议可能没有休息时间，但是，各成员国可以在会议进行期间间歇地离席休息。委员会应邀通过了文件 SCCR/38/1 Prov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议程第 4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0. 关于对新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主席指出，秘书处收到了若干新的认可请求。委员会应邀对文件 SCCR/31 中提到的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性进行审议，即 PLR 国际（PLRI）、广播和电视类广播机构专业协会（RATEM）和设计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鉴于各成员国没有异议或意见，委员会批准了新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议程第 5 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5 项“通过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就通过文件 SCCR/37/9 Prov. 中包含的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各代表团需要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copyright.mail@wipo.int 发送对在线英文版的意见或更正。意见应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发送至秘书

处，以便在下次会议前及时制作最终的报告。委员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应邀批准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并在随后通过了该文件。

12. 秘书处向各代表通报了会外活动并发布了其他公告。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浏览 SCCR 网站了解其他详情。

议程第 6 项：开幕发言

13. 主席宣布介绍性一般发言开始。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该议程和工作方案，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委员会面临的所有问题的更兼顾各方利益的处理。它强调了对各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关键的问题，即保护广播组织，以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它指出，这些问题令人极为关切。它认为，在主席的领导下，将在处理这些有关问题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亚太集团表示，有必要让 SCCR 参阅 2012 年大会指南，了解关于这些与广播条约数据挖掘问题相关的工作计划，了解知识产权与广播相关的重要性是一个需要加以审慎平衡的发展性问题。尽管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根据国家政策持有不同的立场，但它指出，大多数成员国都希望基于 2007 年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对于该集团而言，例外与限制对社会的集体发展至关重要。行动计划草案是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并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行动计划的讨论。该集团期待着就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情况进行讨论。该集团认识到这些重要的新问题，并感谢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版权和数字环境以及戏剧导演权利研究的拟议模式。它指出将对这些项目采取干预措施，并将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1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了委员会的重要性。非洲集团注意到，多年来，SCCR 对各国城市和政府以更加协调和透明的方式保护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逐步发展作出了贡献。该集团指出，鉴于数字技术和不断发展的全球信息网络对版权及相关权的影响，以及用户和权利持有人各自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期望，SCCR 如今的作用至关重要。尽管 SCCR 的议程多年来有所扩大，但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仍然各不相同。它强调，委员会有必要继续为各成员国提出供审议的所有版权及相关问题制定一个平衡的工作方案。它强调了拟议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它主张通过权利持有人和用户之间的社会契约来保障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系统，因为它对促进文化、科学和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集团再次呼吁委员会确保执行议程行动计划下所有未完成的活动，以履行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分工，交付任何形式的国际文书。它还期待着关于类型学、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的演示报告和讨论，以及关于其他残疾人的最新研究进展。该集团重申支持结束协商，并支持加强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权利，以应对在广播使用的通信平台上出现的信号盗版问题。它建议委员会根据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最终完成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基于信号的方法的讨论目标，确定其范围和保护对象。它表示，准备支持一项关于广播组织的最后协商阶段的条约，以保障广播公司的权利。它重申，坚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再次强调委员会工作的建议。该集团还期待听取关于艺术家相关权工作队所采取的最初措施以及所提出的所有其他问题的简报，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为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提出的前进方向作出贡献，并恳请 SCCR 留意这一决定。非洲集团表示，它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所有讨论，以期取得相互可接受的结果。

16.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主席的有效领导。GRULAC 表示，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对其工作至关重要。它的目标是倡导有关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方案，并重申了其关于数字环境的版权提案的立场。它希望通过继续对话和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来实现这一目标。它重申了其立场，即分析数字环境下的版权问题、通过实施版权制度继续进行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并评估图书馆、教育机构和博物馆的拓扑分析。该集团还对文件 SCCR/37/4 Rev. 中所概述的音乐数字服务的现状非常感兴趣。它希望这些服务能够取得进展，并通过继续参与和努力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1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赞扬产权组织为制定国际版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付出的努力。CEBS 赞扬 SCCR 在该领域所开展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工作，对研究保护戏剧导演权利问题的决定也表示赞赏。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与区域集团的出色合作。它希望通过积极对话取得进展。

18.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 SCCR 与广播组织以及例外与限制有关的工作和审议的重要性，这些都是紧迫的问题。代表团希望通过容忍和包容达成共识。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条约已成为产权组织讨论中持续时间最长的事项，建议委员会避免冗长的讨论，以便为外交会议让路。它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并建议使用包容的观点来解决关键问题，以达成共识。

1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其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进程。为使该条约具有相关性，委员会需要考虑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反映技术发展、相关领域和相应保护。代表团表示，这些都是 B 集团的重要考虑事项。在这方面，B 集团认为，各成员国必须努力寻求一个切合实际和具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它还补充称，广播的重大经济价值有助于澄清若干技术问题，并促进对各成员国各自立场的深入了解。对于例外与限制，B 集团赞同在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分别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以及图书馆和博物馆类型学和研究的相关工作进行的讨论。它认识到行动计划力求了解根本问题，并希望继续进行交流。B 集团还向委员会保证将继续提供支持。

20. 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广播条约必须要能够确定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实，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影响到广播组织相应的当前及未来的需求。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他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主席已经在文件 SCCR/37/8 中进一步合并了这些问题。它重申需要达成广泛共识，使得条约能够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委员会在文件 SCCR/36/7 至 SCCR 39 中概述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它补充称，此类行动计划将成为委员会深入了解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所面临的挑战的良好基础，并将成为后续措施的有用框架。但是，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授权产权组织成员国引进、维护和更新其国内立法中的限制与例外，这能对当地需求和传统作出意义重大的回应，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是对创意作出的激励和奖励。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应更好地理解所涉问题，并在国际条约框架内提出各种现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灵活性，因此在这方面不需要额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的结果包括为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提供指导。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在 SCCR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将艺术家追续权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

21.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它已于 3 月 12 日批准了关于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权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认为，需要为版权设置例外与限制，从而形成一个更加公平的世界，使所有人都能方便地获取已出版的作品。代表团重申其对条约各项原则的承诺，因为保护版权对确保生产力、促进创造力和实现适当兼顾各方利益至关重要。必须在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

馆以及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等方面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进展并进行讨论。

22.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在保护这些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方面采取了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改善教学工具和知识的获取途径，明确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以及加强对信息的获取。它还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列入 SCCR 会议未来议程的提案。

23. 印度代表团建议，鉴于广播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数字媒体的增加，广播应涵盖其所有类型，无论是平台还是媒介，包括互联网。代表团补充说，拟议条约所提供的保护不应仅限于传统的广播公司，还应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播。但是，它支持基于信号的传输方式，并承诺支持早日最终确定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代表团决心努力考虑所有成员国在基本问题上的关切和利益，使草案案文更加兼顾各方利益和更加可以接受。

24. 巴西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进行建设性的辩论，并就所提出的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代表团概述了巴西对知识产权的基本作用的设想，及其通过改进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对创造力和知识的保护和传播来促进经济出现活力的目标。它指出，在法律范围内确立知识产权权利需要运行正常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关权利的有效执行。代表团指出，执法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法律确定性，这对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它承诺将确保实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裁。代表团希望通过教育改革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代表团完全同意打击信号盗版以防止经济损失的目标，并支持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公约进行更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进行最终协商，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5.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肯定了版权及相关权在支持创作者，鼓励创作以及享受有益于社会的创意作品方面的重要性。它关注的是，在进行相关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先进技术向成员国提供机会和挑战，同时相互学习经验和见解。鉴于此，代表团分享了其版权改革工作的最新情况。新加坡的版权审查报告概述了其版权政策方向，以及日后修订法例的基础，该报告在广泛征求了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后于同年较早时间发布。该报告旨在支持创作者在数字时代对创意作品的利用。这将有助于进行干预，并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分享所提议的改变、考虑因素和目标。它还将为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亚太地区研讨会期间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奠定基础。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了 SCCR 将要讨论的项目的重要性，并向委员会保证它将致力于进行建设性的审议。在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之前有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重点在于讨论目标、具体范围、保护对象的技术方面的内容，以达成规范的解决方案，从而尽力在保护基于信号方法的广播组织与保护技术进步的积极影响之间取得平衡，这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认为，在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上，一份工作计划将有助于委员会根据 2012 年大会的讨论达成适当的法律文书。

议程第 6 项：保护广播组织

2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6 项“保护广播组织”。文件 SCCR/37/8 包含了主席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反映了对 SCCR 前一次会议讨论结果的审议情况。通过各成员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预期在这方面的讨论将取得进一步进展，以达成一致立场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2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 根据在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 它认为保护广播组织是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个基本内容。代表团表示, 它已经注意到最新的技术发展, 以及需要防止在传输时发生可能的盗版行为。这尤其指的是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 例如同步传输。代表团希望就文件 SCCR/37/8 所概述的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达成共识。只有就向广播组织提供何种保护达成广泛共识, 才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达成一项具有意义的国际条约。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重申它在早些时候提交的提案, 即需要在知识产权和广播之间保持平衡, 以及需要在不受各成员国不同立场的影响下最终确定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及其相关问题。该集团希望能够就保护广播组织的关键方面达成协议, 特别是在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方面。

3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重申必须更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法律框架, 以更好地反映这些组织目前面临的现实情况。鉴于根据 2007 年大会授权条件就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达成相互协议的重要性, 就此问题召开会议至关重要。B 集团向委员会保证, 它将致力于加强和巩固对文件 SCCR/37/8 中各项技术内容的相互了解。B 集团主张对广播组织所面临的现实及其有关问题进行技术上的相互了解, 以便拟订一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条约案文。B 集团期待着就主席的案文进行讨论, 包括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它表示致力于技术讨论, 这将反映成员国及其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31. 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能通过就一项可能的未来条约的主要内容达成互利协议, 取得进一步进展, 这可能有助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要求就主席合并案文进行深入讨论, 并探讨可能的解决方案。它预期该条约将体现二十一世纪的技术发展。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 如同步传输, 可以保证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使其免受盗版行为影响。对适当的权利目录给予高度重视仍然是保护广播组织免于盗版行为的一个关键因素。代表团建议, 应当把《北京条约》等近期形成的条约所树立的范例与前几届会议为取得成功所作的实质性努力共同作为框架。

32. 印度代表团决定调整广播的定义, 使之包括所有类型的广播, 无论是平台还是媒介, 包括互联网。因此, 拟议的条约所提供的保护应不受媒介的影响。此外, 它认为范围应该包括转播, 不应该局限于传统的广播公司, 还应该包括互联网上的广播机构。它表示支持基于信号的传输方式, 支持早日最终确定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双边互动和利用国际组织进行国际合作。它承认 SCCR 在处理版权相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这些工作有助于形成服务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文书。代表团主张继续保持包容性和透明度, 并呼吁在谈判中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 以促进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实现讨论目标和重新做出决策。为社会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建立一个平衡的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必要条件。起草一项无法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会在发展中国家广播内容的获取方面给公众带来潜在的额外成本, 这一点需要得到重视。它提醒委员会务必谨慎小心, 避免创建可能产生意外不利影响或被某些实体滥用以限制公众信息获取权利的权利。它认为, 条约的范围应限于传统意义上对广播组织的保护, 文书中所包含的定义应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 并应使其适用于所有情形, 以避免不同的解释和不同的理解。关于实施手段, 每个国家都应保留根据其需要、传统、优先次序和发展要求制定适当立法权利。国内法不应违反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基本原则和成员国的义务, 但国内法没有单一的发展模式。为了尊重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在国家层面提供灵活的实施手段, 有必要重新起草语言。代表团期待着根据基于信号的方法推进制定适当有效的法律文书的权利。

34.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在条约草案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代表团还强调，该文书必须考虑到广播传送的新方式和公众的可及性。它指出，需要新的数字技术，以方便获取高质量的内容，使内容的分发有可能以更适合公众要求的方式进行，并在最具多样性的地点和情况下方便公众接收。代表团指出，由于有线电视和卫星以及数字化系统的应用，广播公司以及模拟和地面无线电和电视都得以在同等基础上工作，宽带主要用于数字电视、高清电视、电视点播和无线，公众可以决定如何和何时使用载有信号的内容。代表团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在多种设备上提供点播补看服务。尽管传统和专有的推式机制与拉式方法相结合，但用户在很大程度上掌握控制权，这迫使广播组织更具竞争力。但是，信号持有者的适应过程并不符合现有的保护框架。这造成了第三方的努力与投资之间的不平衡。这是在延期传输问题上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代表团建议，应通过对信号的适当定义，包括以针对保护对象的新传输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如果广播公司对信号的使用有授权和禁止的权利，那么这一机制似乎很容易设计。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很难看到达成必要共识，这是因为，这些传输方式与原始信号之间的联系必须在提案中得到明确，因为条约所规定的唯一合理的权利是，是否清楚确定了正确的保护对象。代表团认为，仍然有办法在条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内对广播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回应。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未来就不会有任何障碍。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召开外交会议方面采取措施，使广播电台的播音员们享有与其他权利持有人相同的机会。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和组织 SCCR 会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编制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合并案文。它承诺将与各成员国一道讨论条约草案。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并赞扬委员会为帮助澄清法律和技术问题、关注基本问题和弥合不同法律传统之间的差距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应基于单一的专有权，广播公司应在这一权利下对向公众转播的广播信号进行控制。代表团相信，这是解决信号盗版这一核心问题并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最可行途径。关于代表团在 SCCR 上届会议期间提交的一项提案，它指出需要在如何授予权利方面具有灵活性，并允许国家制度不同的各成员国通过各种权利的结合为广播公司提供有效的保护。各成员国将为广播公司提供信号的专有权，但每个国家都有权划定这一权利的边界，前提是它们通过可执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对该边界给予适当补充。事实证明，各与会代表对所提交提案的可行性表示关注是有帮助的。这些对话有助于形成新的想法，以便在提案中作出必要的澄清，特别是关于条约的语言将如何为所有国家的广播公司提供有意义的保护，并避免可能被侵权者利用的漏洞。

3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需要找到切合实际和具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同时仍然忠实于 2007 年大会的授权，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代表团关于希望对复杂的技术问题建立共识并在讨论中求同存异的提案。为了达成共识，应给予各成员国一些灵活性，以选择适当的国内政策措施来执行有关保护的决策。代表团指出，虽然目前的案文草案反映了一些根本分歧，但将通过所有各方的继续参与达成普遍共识。

38. 埃及代表团期待举行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希望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

39. 日本代表团指出，就作品的发行而言，发行手段已经成为网络技术多样化的一部分，特别是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公司提供的服务及其日益提高的受欢迎程度。但是，代表团认为，传统广播组织进行的广播将继续在传播作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主张对广播进行国际性保护。代表团希望，讨论应当以大会授权为基础，以简化该条约为目的，探讨传统广播组织对广播的保护。它补充表示，正在就保护范围和所授权利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在一些

案例中，传统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公司通过互联网按需服务交付了相同的节目。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差异性和该条约背后的理由。考虑到版权制度的差异以及各成员国之间现有服务的区别，代表团认为，以灵活的方法为互联网播送提供保护有利于早日通过该条约。

40.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广播组织所作的发言，发言强调了广播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文化工具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该案文形成了一份折衷文件，作为推动通过一项新条约的基础，本质上是对 1961 年《罗马公约》中保留的广播组织的权利进行修订。虽然它同意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主席的案文，但它主张更广泛的转播权，以应对所有平台上的信号盗版问题。信号盗版仍然是非洲大陆上最严重的威胁之一，需要加以遏制。

4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赞扬了主席和副主席的改选，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并致力于在 SCCR 议程的不同项目上取得进展。该代表期待就 SCCR 将要讨论的所有问题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接触，重点是非洲集团就保护广播组织提交的提案。它欢迎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并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提案所作的修正。该代表还希望在召开广播条约外交会议方面取得进展。

42.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的代表称，在数字时代，广播信号的录制权、复制权是保护广播信号的必要条件。希望各成员国能够通过协同合作商定一个良好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建议，由于时间有限，再召开一届会议可能有助于成员国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

43.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指出，由于文件 SCCR/35/12 中的备选案文被删除，合并案文中的限制与例外条款已经变得比《罗马公约》更加严格，《罗马公约》允许四个具体领域的相关权例外，与保护和版权法无关。然而，新条约只允许与版权法律中现有的相同类型的例外。从中产生的一种结果似乎是，一个国家无法通过一项专门针对广播的版权例外，而这正是《罗马公约》所允许的。该代表指出，《罗马公约》有一些漏洞，即没有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或残疾人作出任何规定，而这些都是 SCCR 目前议程的关键议题。委员会被敦促重新考虑其决定，以便使限制与例外规定比《罗马公约》更具限制性、列入强制性例外条款并实现这些目标。

44.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建议，在普及广播条约时不应忽视限制与例外的问题。它重申了 PIJIP 的主张，因为目前的草案所构成的例外弱于《罗马公约》，因此促请委员会对例外与限制事项给予重点关注，并作出与《罗马公约》相一致的规定。

45.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回顾了关于广播组织保护问题的讨论，表示讨论持续了将近 20 年。它承认各成员国在制定广播条约方面所作的努力。虽然它明确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它指出，即使在基本提案中有各种不同的备选方案，也仍有举行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并引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马拉喀什条约》等的成功经验。它提到，要想举行这次外交会议，委员会必须根据 2007 年大会的授权，就保护的基本目标、范围和对象达成一致。该代表认为，通过提供可选的解决方案和伞形解决方案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不是那么困难。

46.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称，这对当今的广播和电视来说既是巨大的机会，也是巨大的挑战。该代表指出，观众总是在寻找内容，重要的是广播组织应满足这些要求，并确保可以便捷的方式轻松获取内容。该代表指出，其最大的挑战在于有关内容和信号盗用的政策，这种盗用由于互联网的发展和电信行业的影响而普遍存在。该代表指出，这些事件并不是孤立的行为，由于一些国

际组织的利用和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不公正受益，使得这种行为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它建议，应以条约通过为契机，在国际一级协调这些问题。

47.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重点关注建立一个影响内容获取的新权利层，即录制后权利。该代表建议图书馆必须予以注意，因为它对知识获取设置了额外障碍，重点在于公共领域中内容的获取性或由版权持有人提供的免费许可，尽管会产生相关后果。该代表举了一个关于广播材料受这种多层权利影响的例子。欧洲的一家大型图书馆想出版来自档案馆的一张录音唱片，该唱片最初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广播节目。该唱片出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重播节目。所有表演者的权利都已到期，作者的继承人基于作品的文化重要性而免除了费用。该图书馆向广播组织支付了约 101,000 美元，以获得使用录音的许可，因为信号保护也适用于转播。对于许多图书馆来说，这样的成本是绝对无法做到的。其结果是，由于社会、教育和公共利益的原因，公众将被剥夺观看广播内容的权利，并引发更多的立法问题。该代表建议，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该条约必须对任何录制后权利提供强有力的强制性和前瞻性的保护，该代表恳请代表们考虑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在谈判过程中对纳税人和社会造成的代价。

48. 国际教育组织（EI）的代表对关于构成用户权利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不够充分表示关注。该代表提出了积极建议，要求恢复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案文 SCCR/36/6 中包含的备选案文，并建议例外清单和 SCCR/36/6 应具有强制性，并且包括保护各国政府有能力通过进一步限制与例外的规定，以此作为制定其他国际协议的依据。它希望考虑到教师和研究人员关切。

4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就广播条约谈判的实质和过程提出了一些看法。KEI 关心的是不平衡的保护期限，这意味着录制后权利并因此涉及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权利。该代表认为，对限制与例外所作的规定不足以维持信息、新闻、文献保存和教育对内容的现有使用自由。该代表补充称，在保护公共领域的作品或创作者的作品培训许可方面，尚未出现令人满意的语言。该代表注意到受益人的定义范围日益扩大，其中包括传统和非传统广播公司，正在对版权持有人、表演者、消费者和大量小型和当地的内容提供商构成威胁。许多成员国目前都提供按需流媒体服务，但这并不是发展的未来，这一点已在 SCCR 上届会议的一份议定声明中进行了概述，其中也包括延期传输。该代表关心的是，谁会为那些只对大型互联网公司有利的条款所规定的权利付钱。该代表呼吁提高透明度，以促进参与，特别是公共利益组织的参与。

5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认为，保护广播信号免遭盗版的努力并不是为了损害为了公共利益持有大量藏品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益活动。该代表提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0 年关于通过年度世界音像遗产庆祝活动来保护和保存动态图像的建议，该建议阐述了电影影像的作用以及保留人们获取这些影像的途径的重要性。但是，IFLA 警告说，如果没有一份强制性的限制与例外清单、供各成员国选择进一步行动的范围，以及对公开许可的公共领域作品的保护，损害是不可避免的。鉴于此，IFLA 支持印度代表团、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教育国际（EI）等提出的建议。

51.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的代表建议，谈判应努力确保广播公司在国际一级得到有意义的保护，防止受到信号盗版的侵害，其实早就该这样做了。广播公司以其高质量的内容在保护、合作制作和发行层面处于行业前沿，它们在受到严格管制的环境中运行，这保证了它们在媒体领域的节目质量、安全性和选择。该代表认为，经过谈判达成的条约应面向未来，并确保广播公司可以依赖强大的专有权和独立的保护。取得有意义的结果以及额外举行一届专门会议的先决条件是要进一步精简案

文。该代表称，包括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的语文在内的现有案文是最后确定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草案的良好基础，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52.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的代表希望委员会可以随着讨论的进展向大会提出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代表报告称，需要处理的唯一实质性项目是接受保护的基本信号的范围。ARIPI 强烈建议委员会采用文件 SCCR/37/2 中阿根廷代表团概述的办法。该代表报告称，总则应该是所授权利一节的备选案文 1。广播组织需要最低限度的保护，对传统播送、同时播送等方式的保护。该代表强调了条约中关于保护对象一节的第 2 段，并补充称，这属于 2007 年大会强制规定的信号。为了能够行使独立的权利，该代表称，他们在某些情况下不能行使所授予的版权，因为与未受保护的程序有关的版权是不存在的，并列举了职业橄榄球大联盟（NFL）、美国职业篮球联赛（NBA）和终极格斗冠军赛（UFC）以及国际足联（FIFA）女子世界杯等体育赛事的播送。该代表强调，他们就条约提出的提案是关于行使与信号有关的权利，而不是行使版权或与信号内容播送相关的权利，并提醒说，这两种情况不应互换。

53.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认为，就保护广播组织达成普遍共识将有助于缓解对广播信号日益严重的盗版行为，在数字时代，这种盗版变得简单易行且成本极低，并造成更多损害。该代表建议，在广播公司运营所面对的当前复杂技术环境中，必须达成一项具有意义的广播公司条约。它还需要维护有关限制与例外、技术保护措施及其他事项等重要合作的国际条约的基本长期框架。该代表补充道，只要保护事实上充分有效，该条约就应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54. 主席欢迎委员会回到全体会议，并宣布非正式讨论进展顺利。主席指出，在非常技术性的层面上，实质性的案文讨论已经取得进展，并赞扬所有成员国为就提出的问题达成共识而进行的协同合作。主席补充说，委员会审查了主席提出的全部经修订的合并案文。在上一轮的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包括关于概念分歧领域的案文性和实质性讨论。主要的分歧围绕两个方面：延时播送的问题以及延时播送在何种程度上必须列入条约草案的范围；一个国家提议设立一种通知书机制，各国或许可以通过这种机制通知或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分享：就权利而言，可能有一种灵活的方式来执行条约的义务。将对主席关于谈判进展在语文方面的合并案文作出修正。对各种问题表示极大关注的人士和各利益攸关方在闭会期间的审议将在提议的下轮修正开始前形成讨论，希望能达成普遍共识。主席合并案文的草案将由秘书处分发。

议程第 7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议程第 8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55. 主席宣布就议程第 7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第 8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开始发表意见。主席指出，虽然这些项目及其有关问题将按顺序加以讨论，但有些项目可能会由于参加讨论的专家的日程安排而有所改变。秘书处将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行动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然后介绍和讨论题为“经修订的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的文件 SCCR/38/3。还将就文件 SCCR/38/9 和其他有关项目进行介绍和讨论。

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并解释说，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和教育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是必不可少的。限制与例外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由于缺乏相关的研究材料，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会对这些限制与例外的实施进行精心筛选。亚太集团注意到载于文件 SCCR/34/5 中的主席图表反映出的在这些主题上取得的进展。亚太集团认为，根据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商定的地区研讨会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期待着定于 4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地区研讨

会，它将使所有与会者有机会分析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情况，并就该区域的限制与例外制度及具体情况采取行动。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在本届会议上根据以前的讨论和新的意见，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建设性的交流，以便大家能够继续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5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国际版权的组成部分，并提到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北京条约》，这些条约将版权保护延伸到了数字环境。历史上，限制与例外在兼顾创作者的权利和公众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合法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通过激励创造者、传播知识、文化以及科学研究，可以确保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作者、研究人员、出版商以及公众都需要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版权制度必须照顾到公众利益的各个方面，以便推动进步和鼓励增长。版权方面的限制与例外对各国都同样重要。发展中国家不再仅仅是知识的接受者，也对包括传统知识、历史记录和档案在内的知识作出了贡献。尽管国际版权制度为促进公众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了一个框架，但对许多教育和研究机构、档案馆、博物馆以及其他残疾人来说，跨越国界获取作品始终是一项挑战。产权组织的各项研究指出，国际版权制度给各国当局在将例外与限制纳入国家法律方面留下了很大的灵活性。这导致了对限制与例外的不利影响和差别对待，在可及性方面制造了障碍。环境和新的通信技术为我们带来了极大改善，因为它们使人们能够在不受地域限制的情况下方便地存取、制作、修改、转让和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曾经的年代中适用的限制与例外在数字时代并不完全适用。新角色的出现为获取作品和知识设置了更多障碍，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我们欠缺的是在国际一级作出相应努力，考虑如何在模拟时代中没有限制与例外的情况下，兼顾这些新的权利和措施。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可指导产权组织发起相关讨论，讨论如何在产权组织的授权内加速获取知识。非洲集团注意到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表示，它期待着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未完成报告和类型学进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讨论，并就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进行最新研究。

5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指出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性。CEBS 指出了在图书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下开展的工作，并期待着在本届会议获得相关进展的报告。对 CEBS 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不同成员国在有关国家制度上取得的进展、关于现有立法制度类型学的详细资料（因为循证方法非常重要），以及针对行动计划、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报告，旨在进一步了解现有立法机制在限制与例外实施方面的不同类型学。CEBS 认为，在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下，有足够的灵活性来解决国家法律中可能存在的差距，不需要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

59.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重申了其早先就限制与例外议题所作的开幕发言。GRULAC 呼吁进行务实的讨论，以达成协议，这对建立一个版权体系、促进权利持有人和集体管理团体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GRULAC 还期待着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博物馆、教育机构和音乐行业类型学研究的进展报告。GRULAC 还认为，提供西班牙语的文件对促进其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至关重要。

6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的立场。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呈交的相关研究表明，多个成员国已经确立了国家例外和国家制度。这些制度运作良好，并根据当前的国际框架体现出了国家利益，同时提倡持续发展，包括在 2018 年 11 月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行动计划。B 集团认为，文件 SCCR/36/7 中概述的行动计划为委员会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并期待着看到进展报告和继续参与这些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B 集团支持在委员会就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交流经验。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讨论的研究报告指出，多个成员国已在国内实施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它们是可行的，而且体现了国家背景和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B 集团还

支持制定一项关于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B 集团指出，委员会在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规范性工作方面缺乏共识，并表示，期待收到进度报告并看到对该问题的共识得到增强。

61. 中国代表团认为，保护方面的限制与例外对于社会教育、教育公平以及促进版权所有者和公众之间的平衡都非常有用。

62.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护历史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代表团重视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内对教育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支持。代表团赞赏委员会载于文件 SCCR/36/7 中直到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讨论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工作。在预期方面，它期望更多地了解正在进行的关于现有立法和其他有争议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博物馆和图书馆的类型学研究的工作。欧洲联盟对提交一份关于教育研究机构领域数字事务研究的中期报告、背景文件的初步介绍、档案馆的类型学研究以及关于其他残疾人的最新研究介绍也同样感兴趣。代表团回顾说，它所支持的方法是重点关注限制与例外如何在现有国际条约的框架内有效发挥作用。这可以通过集中全面和系统地了解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来实现。鉴于此，将充分考虑产权组织成员国目前可用的解决方案，包括由创新及相关市场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其他现行国际框架下可用的解决方案。基于这一立场，欧洲联盟代表团无法支持在国际一级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准备工作。代表团建议在国家执行国际条约方面采取最佳做法并提供指导。

63. 罗马教廷代表团承认主席的领导，并赞扬秘书处进行的工作，包括该届会议所准备的各项研究和类型学分析。代表团指出，版权制度必须继续发挥其最基本的激励作用，并应考虑到社会的更广泛利益，例如教育、研究、信息获取和创意内容。天主教会具有数百年的机构运营经验，对所有人开放，以一种文化行为向许多社会团体提供高质量教育。教育在帮助人们发现他们的才能和潜力并有效地为人类服务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每个人都有责任为社会作出贡献。促进全世界教育的质量和可及性应是所有成员国的优先事项，限制与例外肯定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各方承诺的努力方向是要通过后人的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团结与和平的世界。代表团期待着辛杰文教授就限制与例外及其对教育研究机构的适用性所作的演示报告。代表团宣布，国际社会已决定为创造终身学习的机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帮助人们寻找机会并获得参与有关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活动所需的知识和技能。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全面发展。代表团补充说，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反映出对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所采取的建设性和有益的办法。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在强调版权制度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占有独特地位。作为版权制度的一部分，一个有效的、兼顾各方利益的、能够发挥作用的限制与例外制度对于权利持有人和公共利益都非常重要。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履行其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授权时所面临的挑战表示关注。与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相反，它认为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开展的工作不是要在成员国之间达成一个共同点，而是要分享最佳做法，委员会的任务是为例外与限制规定一个法律框架。在提到国际法中的善意原则时（各国义务真诚地履行它们根据以前的协定和决定所承担的义务），各方一致认为，SCCR 将继续进行讨论，以便拟订一项适当的或以任何形式出现的国际法律文书，其目标是通过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相关主题的例外与限制的建议。代表团对迄今未能提出此类建议而造成的拖延表示担忧。它支持委员会有必要打破在封闭圈子内对限制与例外进行的研究和讨论。代表团建议，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对规则进行具体化阐述。代表团期待着实施行动计划中所概述的各项行动以及组织召开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

65. 巴西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它重视创造者和作者通过有益于整个社会的智力劳动对知识和教育进步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它认为，应当允许制定一项平衡且考虑到权利持有人合法利益的版权制度，有针对性的例外与限制结合版权保护，在实现受教育以及知识获取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兼顾各方利益的制度可鼓励和奖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将其作为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主要社会性目的，同时维护向社会传播知识的公共政策目标。权利持有人与版权作品使用者以及创作者之间的平衡，促进了创造力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确保了对受保护材料的获取，形成一个虚拟的循环。在数字技术传播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强调，与保护相关的法律框架必须跟上这些技术发展的步伐。正是由于数字环境带来的巨大变化以及因其出现而产生的新动态，这也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它补充道，产权组织的辩论可以使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对例外与限制的实施方面具有法律上的明确性，这对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跨境用户来说至关重要。它指出，地区研讨会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就例外与限制的使用探讨区域性需求及所具有的局限性。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完成 2012 年大会的授权，为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问题提供具体答案，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均衡参与，举行包容性辩论。定于 7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会议对于举行进一步讨论，以及为作品的创作和制作提出适当的奖励办法以促进知识的传播都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补充说，限制与例外对于在不损害版权制度利益的情况下实现受教育权利至关重要。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限制与例外是有效的版权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对人们获取作品以保存和促进使用我们的文化和科学用语是有必要的。代表团期待着关于最新研究和类型学的介绍。根据政府最近开展的一项调查的结果，美国的图书馆、博物馆、历史学会、档案馆和科研机构收藏了 130 多亿件物品，从家具到照片，从乐谱到土壤样本，无所不包。图书馆保存着 92% 的美国摄影档案，博物馆保存着 96% 未经装订的纸张，如信件、艺术作品、笔记和其他文件。调查结果显示，其中的录音材料和活动影像所占比例均不到 0.2%。对于代表团来说，加强对美国收藏品管理、保护和保存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一项高度优先的战略事项。可以在 www.imls.gov 上看到这篇名为《保护美国的文化遗产藏品：文化遗产健康状况信息调查结果》的文章。代表团强调，在 SCCR 审议这些新的材料的过程中，它认为就限制与例外主题所采取的富有成效的办法主要集中于文件 SCCR/26/8 和 SCCR/27/8 中提出的高级目标和原则。这种办法考虑到了这样一种愿望，即确认并促进所讨论领域内限制与例外重要目标的实现，同时还要保留各成员国根据其本身的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调整国内限制与例外的能力。

67. 新加坡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任何版权制度都应力求在涉及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并应根据科技和市场的发展对这些利益加以审查，因为这些发展改变了创意作品的创作、发行和消费方式。虽然新的权利和执行机制不能越权，但也必须以适当的保障措施来调整新的限制与例外，以确保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不会受到不合理的损害。代表团分享了近期指导其完成版权审查的其中一项基本原则。它提议，涉及例外的立法修正案应由委员会通过举例加以讨论。它提出一项建议，即应允许新加坡的这类机构在以物理形式分隔的地点为作品制作多份电子备份副本，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损失和盗窃。在同样情况下，不能使用备份本来增加公众在任何时候可在该机构内获取的副本总数。为了适应当前的教学方法，所提出的修改建议将为在线作品设置一个新的目的性教育例外，在获取这类作品时不需要付费，比如某些出版物、博客、视频或照片。但是，这一例外也可以作为牵连权和其他条件加以限制。代表团建议将这些要素视为其国家改革措施的一部分，并将其作为一种类型。它期待着在各成员国之间就这些议题找到共同

点，并探讨如何以既符合现有国际义务又能响应新出现的规范和做法的可持续方式实施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期待着在即将于新加坡举行的地区研讨会上讨论这些规范和议题。

68.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限制与例外议题仍然是该委员会的一个关键议程项目，因为限制与例外是版权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可确保建立一项有效和平衡的制度，使权利持有人和公众都能受益。限制与例外对于继续创造、获取和交流信息及知识至关重要，对于促进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研究机构的工作并使其他残疾人能够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也很有必要。它主张，对于版权制度，应当在不丧失版权制度本身的主要目标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平衡。代表团希望各种审议能让各成员国思考在国际范围内处理版权保护的例外与限制的最佳办法。

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在实施版权制度方面达到一种平衡，那么实现版权制度的目标就非常重要。代表团补充称，例外与限制制度的实现与任何知识产权制度的缺陷都密切相关。它补充说，如果能在不损害他人和创作者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允许使用例外与限制，这对于激励有益的艺术和科学取得进步并进行广泛传播非常重要。虽然委员会已获得授权，可继续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便为建立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的规范性工作寻找共同点，从而根据 2012 年大会授权促进限制与例外的合法执行，但是，它对各成员国无法就这个问题达成互利的协议表示关切。代表团强调，SCCR 的商定语言中提到了要努力制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的文书。代表团不反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议题的高级目标和原则。

70. 印度代表团指出，受教育和信息获取权利是促进文化、科学和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集体发展而言，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至关重要。代表团补充说，让所有人都能享有受教育和知识获取权利应成为例外与限制工作的指导原则。它敦促委员会真正本着多边合作的精神，努力制定一项国际文书。

71. 阿根廷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这一年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做出的安排。代表团指出，在研究和类型学方面取得的成绩是拟订一份问题清单的良好依据。虽然其中的大多数问题已得到处理，但令人关切的是，有些成员国可能仍将重点放在这些类型学上。例如，在现有立法下，让使用者在能够体现这些可能的用途的良好做法中对例外与限制进行了解，并澄清一些似乎非常基本但仍然难以管理的事项。例如，关于作品的概念，它提到大多数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没有收藏作品，因此它们不受版权保护，也就不需要例外。代表团指出，回避此类讨论将妨碍在达成一项国际文件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跨境问题不仅出现在类型学中，也出现在各个机构的实践中。它回顾说，阿根廷代表团提交了文件 SCCR/33/4，其中强调了在运用例外与限制时的跨境问题，因为版权在性质上和数字环境中首先具有属地性的。事实证明，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一种障碍，因为其无法解决，也没有协调机制。当涉及到通过数字媒体进行跨国家的期刊内容许可时，对于远程学习的权利利用是没有解决方案的，也不涉及图书馆的出借，这会对作品的使用国产生影响。只注意合同中概述的各项影响，不考虑其他影响。代表团补充说，法律文书必须要能够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为个人或机构用户的权利提供保护，这一点非常重要。它主张就限制与例外对二十一世纪的属地原则和数字环境中的属地原则进行审议。因为例外与限制不一定会伤害作者或不合理地影响作品的所有者，所以需要一种新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72.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它认识到档案馆和图书馆在社会发展中对于文化的价值以及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所起的作用。代表团提议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该制度应考虑到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和公众在实现社会、科学和文化进步方面的利益。它强调，需要制定符合国际规范的规定，

这些规定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应该协调统一。数字环境引发了版权体系内的一系列变化，特别是在处理战略性内容的使用者群体方面。在这一前提下，各国已经开始致力于颁布法律，因为仍然有各种各样的法律规定给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开展公益活动方面造成困难。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这些方面的工作是非常相关和有益的，有助于查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所面临的问题。它承认秘书处的工作，并促请秘书处根据类型学研究、经验交流、地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结果，继续更新文件 SCCR/34/5 中所提供的资料，即由主席在 2017 年 5 月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可视化框架”的文件。代表团敦促全面执行文件 SCCR/34/7 中概述的行动计划，并主张编拟一份综合文件，以进行基于案文的讨论。

73.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了版权的相关性。代表团指出，非洲有许多伟大的作家，但他们很难从写作中获得利润。代表团补充说，虽然作者或作家的作品可能得到教育机构的认可，但他们很少获得任何报酬。代表团指出，不仅应在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还应在创作者之间建立平衡。代表团承诺将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非洲地区会议期间作出更多贡献。

74.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宣布，南非已开始就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的相关性对其版权法进行修订。它指出，限制与例外在知识的传播和转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强调只有在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得教育和信息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全面的人类发展，但必须对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加以保护。代表团称，南非认识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在信息获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它认为这有助于创新和创造力的发挥，并在作品创作者的权利和公众获取版权作品的合法利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代表团强调，考虑到不断发展的数字空间，我们必须作出积极贡献，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公民都能获得教育、知识和信息。

75.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就限制与例外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期待着专家们关于相关研究和类型学的介绍。可以肯定的是，即将举行的地区会议将是该地区所有利益攸关方就版权的具体情况和趋势、亚太地区的例外与限制交换意见、分享想法并收集反馈的机会。讨论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材料的跨境使用、数字环境的作用和影响以及确定行动领域等问题。代表团宣布，马来西亚各利益攸关方一直在积极推动版权制度在促进知识获取和提供优质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表示，它准备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使知识和教育延伸至国内最广泛的地区，一方面会为作品的创作制定激励措施，另一方面会促进对此类作品的获取。

76.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例外与限制对于降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共同遵守的版权、专有权的严格性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它指出，随着世界从模拟环境向数字环境过渡，设置有效的例外与限制已变得更加紧迫，缩小各国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差距将是该进程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团表示，肯尼亚正在评估是否可以通过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独立国际文书或现有国际文书来实现这一目标。它补充说，正在等待非洲区域协商会议的结果，以便根据其他非洲国家的经验采取实质性立场。

77.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基于非洲集团的发言重申了其立场。该代表表示支持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采用了系统性方法，将产生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都能从中获益的结果。该代表对提交的研究报告表示出了浓厚兴趣。ARIPO 对能为例外与限制制定路线图的类型学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定于 2019 年 6 月举行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非洲区域会议。

78.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表示，欧洲联盟正在完成一个多年的进程，以协调其内部的一些版权例外，包括文化遗产机构的保护，这正是由跨境问题所致。该代表说，欧洲联盟似乎认为，欧洲联盟内部存在的跨境问题在欧洲联盟之外并不存在，并且想知道，欧洲联盟的立场是否基于欧洲公民

不必从欧洲联盟以外获取文化、历史和科学资料的观点。该代表相信，欧洲各个领域的研究人员都不会同意这一点。该代表表示，他们了解在世界各地保护文化遗产和科学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在进行研究时需要获取这些资料的重要性，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地区能够垄断知识。该代表补充称，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我们都需要获取尽可能最好和最完整的资料。

79.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IFLA 积极参与图书馆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因此，他们怀着极大的热情和感激之情注意到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星期一的讲话，他指出，在限制与例外方面有望取得进展。IFLA 邀请了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员，重点讨论了如何改进现有的版权制度，以促进他们的公共服务工作。这些对话和 SCCR 委托肯尼思·克鲁斯教授进行的全面研究构成了讨论的基础。它赞扬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批准和组织了三次地区研讨会，它们将为该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听取其意见的新机会。图书馆员们感到很自豪，因为他们是构成我们全球信息系统的印刷品和数字资料的可靠守护者和向导。IFLA 表示，它致力于为跨境合作创造新的可能性，以满足用户需求。IFLA 敦促各成员国和委员会倾听世界各地图书馆从业人员的合理关切，并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实现我们的专业承诺，使所有人都能获取知识。

80. 墨西哥代表团补充说，提高创造力、加强版权保护、鼓励文化发展和科学发展对促进区域和国际文化传播至关重要。代表团还指出，集体权利是版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一系列相关问题加以分析。他们还补充说，这些权利应涵盖所有参与或曾经参与在国家和/或国际上存在的作品的创作群体。民法、商法和其他法律问题引起极大关注，他们希望就这些问题举行的讲习班能扩大受保护权利的范围。除其他方面外，它希望这些讨论能够对获取科研成果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行为予以鼓励。此外，还必须考虑对在创造力和传播方面所作努力的分析。

81. Communia 的代表强调了其目标是保护和加强公共领域和使用者的权利。Communia 指出，公共规则应该定义最低限度的获取和使用权利，因为它们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存在的。Communia 警告说，如果版权法不给予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与权利持有人同等的保护，不遵守所有受版权保护材料使用者的私人协议，就会使一种不平衡的权力结构永久化。它认为，这会破坏公共政策的决策。私人协议在任何市场都很重要，但它们应该与例外共存，而不是取代例外。该代表建议说，由于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差别很大，一些协议不适合用以协调版权作品使用者的法律框架。因此，这些协议并不适用于每个国家的所有材料。Communia 透露，世界上存在无数的版权作品，绝大多数创作者对授权他们的作品并不关心。它还补充说，不可能仅根据私人协议向使用者提供许多错误的解决方案。要制定一套统一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新规则并产生跨境影响，就需要一部国际法。欧洲联盟正在进行的改革是在了解协议最低标准的同时仍然考虑当地的具体情况。

82.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建议，各国代表不应就所提交的提案重复立场，而应考虑如何将政策理念与实用主义原则结合起来，以实现集体目标。该代表谈到，在目睹了各成员国的审议和他们对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愿望后，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联合阵线，其特点是创造教育机会，鼓励社会流动，促进文明社会进步，建立在知识、学习和研究基础上的经济，以及建立在国家间文化交流基础上的全球社会。IPA 敦促所有成员国与各自国家的作者和出版商合作培养更聪明的一代，了解教育书籍是如何编写和制作的，如何处理与教育成果相匹配的内容，如何在数字资源开发和书籍的可获取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还说，虽然例外与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必要的，但他们并不鼓励因此而产生新的工作。IPA 认为，出于保存和今后类似工作的需要，在拟订一项协定时必须对作者和出版商有所了解。

83.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重申了版权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以便保护作者利益以及对于各国至关重要的各项政府政策，例如使残疾人融入社会以及为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提供文化保护。该代表表示，现状表明，该体系不足以应对跨境用途的挑战，也不足以填补许多国家在数字用途方面的法律空白。该代表希望区域会议的讨论框架能有助于建立共识并调和关于目前法律状况的重大分歧，协调这些法律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规定，以便根据大会五年前的授权达成一项国际协定。该代表还表示，根据《马拉喀什条约》，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情况有所改善。该代表指出，必须迅速找出应对其他类型残疾人所面临挑战的解决方案。

84.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提到了各代表关于需要缩小知识差距的主张，并坚持认为，缩小知识差距的方法完全由每个国家有奉献精神的专业创作者来完成，而不是以较低的价格从发达国家进口各种作品。IFJ 分享了对法律教科书的采购及其较高价格的感想。然而，该代表补充说，这并不会改变它的态度。IFJ 宣布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全力支持。该代表还补充说，对于以存档为目的的例外、使公众更容易获取各种作品的图书馆以及涉及出版形式的渠道，IFJ 都会给予支持。该代表强调，解决方案必须是对权利的集体管理，向每个国家中展现生活和工作文化的记者和其他作者支付报酬。

85.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说，他们对监测和跟进委员会关于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加平衡的国际版权制度的讨论表现出极大兴趣。该代表指出，他们在工作中目睹了很多情况，这些情况表明有必要使公共利益的保护与版权创造者的保护处于平等地位。该代表表明，在哥伦比亚的一些地区，互联网的渗透是惊人的，传统的通信在那里几乎不存在，图书馆和书店的数量也很少，给这些地区的人们获取知识造成了困难。该代表补充说，人们已经找到了创造知识、获取知识和传播知识的创造性方法。该代表指出，由于在获取知识方面的限制，这些媒体在满足公众迫切需要的同时，也侵犯了版权。该代表建议，在公众需要和个人版权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不仅有利于这类群体，而且有利于社会，以便让创造者和人权倡导者了解这种情况，并参与和促进与此有关的讨论。行动计划已经取得了进展。此外，卡里斯马基金会对这些将要进行的研究和类型学研究的成果表示了浓厚兴趣。希望进行一次明确和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有关各方的利益。

86.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代表 SAA 和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发言并表示，档案馆是历史以保存文学作品、画报、音频、视频和电子故事的形式帮助现在创造未来的地方。该代表指出，这些档案文件大多是独一无二的，无法在市场之外的地方获取。该代表概述了档案保管员在材料的选择、获取和长年保存以及可用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强调，这些职能在实现作品可用性的基础上受到了版权的限制，使得作品副本只能得到非常有限的发行。该代表还说，这些发行并非出于商业目的，版权只是档案保管员需要涉及的一项专门工作，但很少有人接受过相关法律方面的培训。尽管如此，该代表仍然表示，其和 ICA 的任务是通过不懈努力，让各自成员了解版权以及尊重法律的必要性。该代表还说，从收到的各国咨询可以看出，档案保管员接受的培训内容不足以了解每个成员国的版权细节。另一个妨碍因素是，许多使用者负担不起亲自前去审查文件的费用，而出于版权原因，他们无法以电子方式分享文件。该代表表明，支持为档案保管员营造一个平衡的版权环境。但是，该代表提到需要有一个功能性的系统来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重申，产权组织需要为例外与限制制定广泛的标准，承认档案的非商业性用途，以保护全球遗产并使之可用。该代表赞扬产权组织在促进档案背景文件的编制方面所做的工作。

8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说，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可以在国家立法中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记录了在产权组织的若干研究中涉及的内容，包括肯尼思·克鲁斯关于图书馆的类型学研究以及辛教授关于教育的报告，其中提出了在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中使用

版权的例外规定。这意味着立法者可以使用现有的版权制度来满足他们的需求。某些国家对数字使用者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增加了新的例外规定，这表明目前的制度是多么灵活。IFRRO 致力于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解决方案。IFRRO 表示，它支持分享全球范围内的权利持有人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发许可证的大量案例，其中包括在赞比亚与大学的合作，以及/或在加勒比地区就跨境许可解决方案进行的合作。该代表透露，支持 SCCR 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结果，其中包括在信息资料和实际做法方面对以需求为导向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进行了交流，他们将为该计划作出贡献并提供政府合作。

88. 教育国际（EI）的代表希望能在履行 SCCR 2012 年关于规范性工作的授权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该代表指出，教师和研究人员无法公平利用创造性的作品进行教学，并希望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产权组织能确保所有人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建议，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应激励委员会推进规范性工作，同时填补只能通过国际文书解决的具体法律空白。事实证明，EI 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文书的坚定倡导者。该代表指出，教育和研究机构已经进入了数字时代，其中跨境合作和交流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遗憾的是，现行法律并没有促进这种发展，反而为现代教学设置了障碍。各所大学积极开设跨境协作教学课程，但无法与同事和学生就远程学习项目交换资源，也无法获取他们学习所需的各种作品。随着对规范性工作的呼声越来越高，各司法管辖区面临的具体挑战是为制定政策的全球共识提供基础。

89.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代表团重申了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关于图书馆对人类的重要性以及为全球化数字世界提供解决方案的必要性的讲话。代表团赞扬了欧洲联盟最近经欧洲议会通过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代表团补充说，文化遗产机构受益于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实施的关于文本保护和数据挖掘的新的强制性例外，这些例外受到合同条款和 TPM 的保护。例如，波兰的一家图书馆可以与立陶宛的一家图书馆合作开展一个保存项目，以分享具有社会价值的研究材料。它期待着就欧盟指令进行广泛讨论，并主要讨论跨境情况下的版权问题。

90.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建议，SCCR 应更加坚定其在知识获取方面的宏伟目标，使其更具政治性和挑战性，从而更值得让政治领导人投入时间和精力。在这方面，该代表请产权组织考虑用以下方式围绕达成一项知识获取的高级别条约安排相关工作：以一项高级别协定为基础，可随着时间推移加以修改，并可能就诸如相关性或适用于普遍和特殊例外的三步测试等问题作出议定声明。它所提及的高级别协定将与三种类型的协定有千丝万缕的关联，类似世贸组织的工作方式或《伯尔尼公约》的某些内容。有些协定一开始是强制性的、有约束力的，有些虽然具有约束力，但也具有可选性，比如《伯尔尼公约》的附件以及一些最终不具约束力的协议。可能的强制性和约束性协定的例子包括当天的报价和新闻，即《伯尔尼公约》中的强制性例外和《马拉喀什条约》的内容，同时还包括在作者群体的支持下进行存档和保存。可选的约束性协定的例子包括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孤儿作品，或为聋人提供电脑生成字幕的增强型培训和认证视频。可能的非约束性产品协议的一个例子是文本和数据挖掘。关于教育和图书馆的一些议题可以放在这个框架中进行讨论。

91.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提到了一份经修订的博物馆研究报告，该报告已于 3 月 28 日在该届会议之前发布在 SCCR 的网站上。ICOM 高兴地看到，它提出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该报告的执行摘要和方法部分。因此，它期待贝那穆教授关于博物馆类型学的演示报告。ICOM 指出，地区研讨会很有必要，可以与从事文化遗产收藏工作的博物馆专业人员就版权问题、保护和可及性进行商讨。ICOM 表示，这一点至关重要，尽管并非所有收藏的资料都受版权保护，但有一些是受保护的。ICOM 表示，当为了表达和传播知识而将资料和藏品以数字形式整合和复制时，版权问题就会被放大。这是 ICOM 之前提出的藏品范围界定问题。他们期待着各成员国参加地区研讨会。

92.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IFM）的代表警告说，委员会面临着对例外与限制的新背景以及例外与限制的新框架的某种悖论，而大众却不能充分获益于 WPPT 所赋予的权利。该代表报告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认表演者享有适当和按比例获得报酬的权利的指令。表演者的境遇是如此糟糕，以致于有必要在欧洲立法中明确提及目前的合同做法在多大程度上是不平衡的，并采取行动纠正这种情况。IFM 呼吁委员会对音乐世界中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创作者的报酬给予同样的重视。

93. 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信息学院信息政策研究中心（CIPR）的代表透露，作为一名有 25 年以上教龄的教育工作者和学者，经过他的观察证明，虽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可能存在于国内版权法对教育和其他研究机构的单独规定中，但这些实体机构的信息学工作者的目标是相同的，即在其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知识。在像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这样的研究机构中，教育工作者都是在一个真正全球化的课堂中工作。CIPR 透露，学者和学生知识、探索和传播的空间中进行互动，这些空间也遍布全球。该代表还说，学校教师与欧洲、拉丁美洲、亚洲和北美洲十多个国家的学者合作，学生居住在四大洲 16 个国家。该代表补充说，当前数字研究和学习社区面临的机遇要求建立一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制度，其必须适应信息在世界各地的非商业性环境中的无缝流动，不应受到许可证条款或技术保护措施的影响。CIPR 指出，在数字时代，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工作日益趋同，因为这些机构都有受到版权影响的核心职能，如发现、获取、保存、组织、策划、扩散与传播知识和学问。CIPR 重申支持即将召开的 SCCR 会议的各项审议工作，这些会议将推动在一个平衡的限制与例外制度下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工作。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94.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了非政府组织就为残疾人提供帮助的必要性所发表的意见。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在立法方面为此类人士设置了例外与限制的规范框架。它认为，这将解决此类人士获取信息、教育和知识的问题。代表团还补充说，根据《马拉喀什条约》对细节进行一些修改可能会是一个解决方案。

95. 秘书处呈交了一份在文件 SCCR/36/7 中概述并于去年 5 月通过的行动计划最新动态报告。它在去年 11 月提交了不同的成果。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其他文件。行动计划的第一部分涉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第一个项目是关于图书馆的一种类型学的开发。在这方面，委员会宣布，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将在文件 SCCR/38/4 中介绍他的类型学研究。行动计划的第二个项目侧重于档案馆的研究，关于档案馆的范围界定研究，即萨顿教授在文件 SCCR/38/7 中提出的关于档案馆和版权的背景文件。第三个项目概述了正在进行的关于博物馆的范围界定研究。亚尼夫·贝那穆教授编拟的经修订的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已经可供查看，载于文件 SCCR/38/6。行动计划的第二部分对教育和研究机构进行了概述，第一个项目是关于教育的类型学研究，辛杰文教授在文件 SCCR/38/4 中提供了他的类型学研究。该行动计划的第二项成果是关于教育和数字问题的研究。委员会还介绍了一份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在网络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方面的做法和所面临挑战的中期报告，由莫妮卡·托雷斯女士和拉克尔·夏拉巴德教授编拟，载于文件 SCCR/38/9。关于其他残疾人，委员会介绍了以下两项成果：由恩库贝教授和里德教授编拟的经修订的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载于文件 SCCR/38/3，第二项成果是关于技术问题和可及性的会外活动，将于下午 1 点在 0.107 房间举行。已经安排了会议，以进一步讨论将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戈举行的地区研讨会。委员会宣布，国际会议定于当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

96.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详细情况。主席表示，行动计划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实施。卡罗琳·恩库贝教授和布莱克·里德教授应邀就经修订的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做了演示报告，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3 日周三上午会议）：

<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97. 演示报告结束后，主席宣布开始就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98.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及其专业工作队所开展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该集团指出，该文件将是今后几年的一个重要参照依据，有助于尽力了解那些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在开展其活动时可以依赖的法律。令人鼓舞的是，所涉及的国家中有超过半数，即 96 个国家的规定表明，这已经是一个相对协商一致的法律领域。它对明确的例外与限制表示支持，此类例外与限制考虑到为其他残疾人提供可获取格式的作品，这实际上已成为普遍做法。代表团补充说，它已经研究了批准或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其他国家，并注意到这些国家已将《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扩大到其他残疾人。该集团还指出，许多国家考虑到了跨境使用、进口和出口，这意味着已经在实践中为可能形成的新文书或扩大《马拉喀什条约》的范围奠定了基础。该集团询问该工作队在其研究期间是否遇到了信息获取方面的挑战，因为他们认为小组成员会在国家层面和跨境研究时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非洲集团还询问了该工作队对于市场目前为其他残疾人提供的服务不足、过度服务或良好服务方面的看法，以及缺乏例外与限制框架会造成的影响。它还要求澄清进口和出口规定，以及这些规定在何种程度上与《马拉喀什条约》中的规定相似，以及符合基于《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测试法的其他残疾人例外与限制的任何证据。

99. 恩库贝教授指出，她们在出于研究目的寻找资料方面遇到了多重挑战。根据共享的报告，她列出了由于语言障碍而无法分析或评估其版权立法的国家，在其他情况下，她们无法在其调查结果的列表数据中找到英文版。

100. 在回答第二个关于其他残疾人是否没有得到市场充分服务的问题时，里德教授提到，这是一个经验问题，取决于市场、残疾人群体和作品类型。然而，如果其他条件相同，在综合考虑残疾人和作品类型的基础上，其他残疾人可能得不到市场的充分服务。例如，关于普遍存在的无字幕和无描述视频情况，在字幕方面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根据残疾人法律的规定，某些类型的内容需要提供字幕。这要归功于 YouTube 等平台上用户原创内容的激增。在这方面，尽管字幕的差距很大，但像音频描述这样的补救措施的可用性差距更大。音频描述内容的数量非常少。就认知和智力障碍以及经过补救的作品而言，还存在着很大差距。

101. 恩库贝教授在回答与进口和出口规定有关的第三个问题时，参考了报告的第 22 页，其中概述了进口和出口规定。报告显示，有 13 个成员国有明文规定。这 13 个成员国明确表示进口和出口规定适用于与残疾有关的例外与限制。恩库贝教授报告说，尽管没有明文规定，但许多其他成员国也都暗示了这方面的规定。对于就在实施《马拉喀什公约》的成员国中发现的情况相关的规定发表意见，她指出，如果早知道要在这个问题上扩大分析，她就会提交相关材料。不过，该工作队将作进一步调查，并将答复乌干达代表团。

102.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扬了该工作队的工作，并指出这对他们的具体工作和《马拉喀什条约》都极为有用。代表团追问该工作队对非洲国家具有的、妨碍其通过有利于残疾人的规定的限制或约束是否有任何想法。它还询问该工作队是否知道这些障碍，以及是什么阻止他们这样做，因为一些国家有相关规定，而另一些国家则没有充分规定。

103. 恩库贝教授说，各成员国本身最适合处理这一问题。但是她补充说，通过与一些成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可以看出，她们更倾向于先在程序上对自己的版权立法提出修改或规定，使之与《马拉喀什

条约》相一致，然后再进行后续工作。某些明显的困难或挑战可能是某一特定成员国在这样做之前希望遵循的程序。在政策或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她们认为各成员国应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1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了教授们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究和全面的演示报告。代表团表示高兴的是，各成员国正在处理其本国法律中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以及世界各国快速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趋势。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和结论，考虑到其他残疾人的具体需要，代表团探讨了将《马拉喀什条约》扩大到包括其他残疾人的可能性。代表团还询问其他残疾人是否需要具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为代表团认为可以根据《马拉喀什条约》作出规定，将这类人士包括在内。

105. 主席插话说，虽然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应由委员会成员国而不是该工作队审议，因为它涉及规范性议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应该由各成员国作出的决定，不过该工作队可以根据所进行的研究和调查结果分享它们的意见和评价。主席将问题重新表述为，当他们的对话是在国家层面进行时，国内立法是否有潜力超越《马拉喀什条约》中的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类型。

106. 里德教授指出，鉴于《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范围，在将国家立法的一般和具体条款扩展到其他残疾人和与其他类别作品相关的问题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研究中采用了很多不同的方法。他并没有对正确的方法提出确切意见，但足以说明有很多不同方法都可以做到这一点。

107. 恩库贝教授补充说，建议那些迫切希望看到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成员国查看完整的研究文件，因为其中会有各成员国的具体说明，并且指出了每一个确实存在那些例外与限制的成员国所制定的法律规定。

108. 巴西代表团赞赏该工作队为取得调查结果所做的工作。根据这项研究，世界上有 50% 的人有残疾。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召开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会议，以向残疾人提供相关权利和特殊待遇。在巴西，该公约已获得批准，具有宪法地位。代表团希望了解版权制度如何为残疾人提供支持，因为其目标是确保该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效率。在提到其提交的关于作品创作和制作的奖励办法及其与促进知识传播之间的关系时，代表团表示，《马拉喀什条约》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它清楚地表明了国际框架的灵活性以及它如何能够适应特殊需要。它补充称，根据《马拉喀什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将允许调整一项法律框架，以包含条约中为缔约方设定的对残疾人的义务。代表团表示，他们正与出版商和残疾人协会积极合作，以取得适当的平衡，让每个人都感到满意，并为授权实体履行其职责创造必要的法律确定性。由于已请成员国提及一些可能不包括在该研究报告内的立法，因此它提到了巴西的一项将残疾人包含在内的法律。这就是 2015 年的第 13146 号法律，其中包含了一些版权作品令人关注的方面，可能值得日后探讨一下。代表团追问该工作队在研究过程中是否发现立法中存在任何跨境性质的例外，比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可能有这方面的问题，或者是关系密切且拥有相似语言的其他国家。

109. 里德教授表示，他们非常赞赏围绕国家残疾人法律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CRPD）落实公约的过程中有组织地加以实施或回应。他补充说，这是他们在提交给各成员国的初步调查中试图查明的的问题，他们在努力获取这方面的信息，但由于这项重复性研究的广度和复杂性，使之成为一个尚未探索的领域。但是那些实施《马拉喀什条约》和国家残疾人法律的国家在版权、例外与限制之间的互动正在致力于贯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意图或字面含义。有一些非常重要的互动不仅在国家残疾人法律中有具体的版权条款体现，就像巴西刚刚提到的，而且在残疾人法律和版权法之间也有一些隐含的互动。他补充说，随着会议讨论的深入，他希望获得更多关于国家残疾人法律有关规定的资料，特别是那些包含版权特定参照和一般性互动的法律，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在《美国残疾人法》与合理使用条款之间存在的互动。

110. 博茨瓦纳代表团补充说，由于这项研究是在需要进行全面审查的时候开展的，因此鉴于所提交的文件，它们将列入其他必要的规定。代表团补充说，博茨瓦纳已经开始在国家层面与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满足各种需求。由于这项研究的重点是各成员国的响应和对各成员国法律的分析，它表示，他们对限制与例外的落实情况非常关注，还有就是有这种立法的那些国家在实施方面是否会遇到任何障碍，因为即使这些规定可能不会被使用，但他们确实非常必要。代表团询问该工作队是否需要任何判例法，因为使用者在努力实施某些限制与例外时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

111. 在回答关于各成员国在落实有关残疾人立法和规定方面遇到的困难的问题时，恩库贝教授在经修订的研究报告中指出，她并没有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直接互动，这是一项独立研究。她补充说，它没有与各成员国就落实方面遇到的挑战进行深入讨论。尽管如此，她还是发现了一些漏洞。但是，并没有就这些规定的落实情况对判例法进行全面研究。恩库贝教授认为，没有证据表明非洲大陆存在涉及与残疾人有关的例外与限制信息的判例法。

112. 在回答巴西的问题时，里德教授补充说，他们发现的一个实际困难是各组织在交换作品时对《马拉喀什条约》跨境规定的应用。他希望这项研究最终要克服的困难是了解其他各成员国进出口规定的性质和独特性。他还说，各成员国必须了解其本国和其他成员国的法律以及与这些国家进行进出口活动的影响。他希望这项研究将有助于确定进出口规定的具体情况。

113. 突尼斯代表团探讨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各成员国如何有效利用《马拉喀什条约》所包含的相关条款。代表团指出，必须关注这一点，以突显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也就是指充分利用这些限制并获益于《马拉喀什条约》中包含的各种要求的能力。代表团指出，根据《马拉喀什条约》以最佳方式利用那些现有和可获得的能力，将加强人的能力和能力建设以及与法律、后勤和技术方面有关的全部事项。代表团还希望知道拟订示范法的可能性，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考虑拟订示范法及规则。

114. 里德教授指出，虽然没有立即起草示范法，但可以在这方面与 SCCR 讨论各种可能性。关于《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他们表示，这项研究并不是为了对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不同模式做出某种评估判断，这些模式在某种程度上是经验问题，而且很多实施都是相对近期发生的事情。提到的经验分析可能很难进行。他还建议，研究中推断出的一些模型可以用作参照点。还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成员国的具体背景，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较成熟国家之间的差别。他补充说，要分析案例，考虑当地情况，然后考虑更广泛的残疾人政策的问题，以及各成员国如何采取可能有助于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措施。

115. 乌干达代表团询问工作队是否分析了与版权有关的其他法律，这些法律可能会影响残疾人与广播行业有关的获取。

116. 里德教授指出，除了与残疾人有关规定的具体背景外，他们没有进行更广泛的调查，但他们的研究中也也许涉及了关于合理使用的一般性规定，以及与这些更广泛的问题产生交集的其他规定。他们指出，在研究视频和视频的可及性时会产生重叠，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经常会与电信和传媒法律发生交集。他通过一个例子指出，电信监管机构在监管程序的背景下努力解决版权问题。虽然他提到这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研究的范围，但他们对该研究未来版本的广泛讨论持开放态度。

11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对产权组织和专家们做出的全方位努力表示赞赏。KEI 认为，技术的进步有助于突出某些问题的复杂性。KEI 的代表补充称，他已经与研究报告的作者之一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参考了《马拉喀什条约》的原始提案草案和 SCCR 文件 18.5。KEI 引用了第 50 条 B 款，

该条款的目的是将《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扩展到其他残疾人，这已经被纳入了世界盲人联盟早期起草的文件。那份文件提及了一名无法行走的印度律师和此类人士在访问图书馆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其他形式的挑战和担忧，其想法是排除不适用于此类规定的人士，就像那些失明或有视觉障碍的人遇到的问题一样。KEI 还提到了电影协会想要去除其他残疾人的问题，以及能否就参加外交会议达成一致须视是否能使其从该草案中消失而定，但冥冥之中总是存在一种终将兑现的承诺，研究机构不会放弃对聋人或其他类型的残疾人的关注。KEI 建议，该报告的作者应考虑文件 18.5 的 B 段，无论这种阐述是否恰当，或者它是否需要一些更微妙的东西来涵盖所讨论的残疾人范围和应对一些明显的挑战，但这一最初的提法最终没有在《马拉喀什条约》中采用。

118. 里德教授在提到的一份文件中重申了该提案的影响，该文件基本上是将《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用相当简短的语言扩展到除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他补充说，这包括失聪、听力障碍、智力障碍等，同时可能扩展到其他类型的版权作品、音像作品以及绘画文字和雕塑作品。一方面，就促进获取而言，这将为一些以《马拉喀什条约》授权实体模式运作的活动打开大门，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第三方添加字幕的视频可以出口到其他国家。他指出，作为一个实质性问题，这种补充规定将使这类活动成为可能。他还敦促各成员国参加有关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其他复杂的可访问性技术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规模上实现可访问性，但它们在本质上更短暂，将可访问性视为一种服务。他提到，《马拉喀什条约》的机制是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建立的，即使以 KEI 所描述的方式那样扩展到其他残疾人或其他类型的作品，也将留下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其中一些更先进的技术是否可以按照这些规定加以部署。

119. 主席欢迎各成员国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进行进一步讨论。主席请来自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的拉克尔·夏拉巴德教授介绍《关于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有关的做法和挑战中期报告》，文件 SCCR/38/9 体现了由夏拉巴德教授和莫妮卡·托雷斯女士编拟的这份报告。拉克尔·夏拉巴德教授介绍了《关于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有关的做法和挑战中期报告》，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3 日周三下午会议）：

<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120. 主席宣布开始就拉克尔·夏拉巴德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121. 阿根廷代表团就集体管理组织（CMO）问题进行了提问。它表示，一项互惠协议意味着这件作品只能在大学所在的国家使用，而允许在另一个国家进行复制的前提是第二个国家已经与第一个国家达成协议。

122. 夏拉巴德教授表示，尽管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存在互惠协议，但情况并不完全如此，这只是针对它们所拥有的资料库。她说，当管理组织拟订一份清单，列出它所拥有的和与其有协定的其他机构时，许可证通常颁发给集体管理组织所设立的国家。她补充说，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和各个复制权组织（RRO）提出的解决方案恰恰是用于解决第二部分问题，即它只在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内有效。当然，互惠协议可以扩展作品的目录或资料库，但不一定能扩展地域范围。她表示，这种分歧或所谓的假设不会考虑教育机构所在地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重点在于通过互联网为学生提供的可及性。她补充说，将由复制权组织提出要采用的所有解决方案。与属地相比，传统的地域管理是一种创新。

123. 阿根廷代表团还就其他国家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国家的海关有义务为一个国家资助的各种作品设置开放获取的地点。它补充说，尽管该作品已经出版，资料库也正在出版，但它希望通过互联网

确定可及性的状态。代表团还询问，是否可以将资料库扩展至其他国家，作者是否与出版社签订了合同，因为这是资料库的一项要求。它还询问是否有任何想法可以解决在另一国家使用这一条文的问题，因为这可能会被视为对出版的侵犯。

124. 夏拉巴德教授指出，解决方案将是区分可能存在的合同违约或侵权行为与在该国做某些事情而导致的侵犯版权行为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像针对西班牙法律的调查结果所表明的那样，由国家资助的研究结果应该放在开放获取的资料库中。她说，这是受时间因素限制的，可以通过传统出版商来实现。她补充说，这两个项目并非不兼容。她举了一个例子表示，如果作者与出版商签订了合同，而他在合同期限内违反了合同，并在这些平台上或在他所在机构的资料库中进行发表，那么将很难解决这样的问题。尽管如此，从原则上讲，这些平台或更确切地说是这些法律建立了一个空间，允许两件事都可以去做。由于研究是由公共基金资助的，因此可以或多或少地提供商业出版物并采用开放获取的方式。她补充说，出版行业正在做出越来越多的努力来创建数据库，从而提供更多的交叉引用，并纳入其他内容、文本和数据挖掘。她还指出，出版商通过提供比传统出版物更多的服务来进行投资。她呼吁建立开放获取资料库并由出版商提供商业产品，出版商提供的服务是资料库所缺少的。

125. 阿根廷代表团询问，如果能够提供教学课程的录音，这些录音是否可以使用，以及可能会面临的挑战。

126. 夏拉巴德教授回应称，尽管这些不是视听作品，但它们可以被视为受版权保护的音频视频记录，必须获得许可证才能使用。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教师或教授的肖像权。假设他允许并同意，他们中谁拥有教学成果，是教师、教授还是学术机构？她注意到，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大学之间没有统一的解决方案。公立和私立机构在处理其学术人员取得的版权成果方面可能存在很大差异。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机构的敏感性和版权政策。在这方面，如果教学机构认为教授或教师同意，那么作为作者和表演者，除了版权之外，他的肖像权也可以在网上免费向公众公开。因此，任何人都可以下载、链接或将该内容用于进一步用途。这基本上就是开放式教育资源所关注和努力的目标。开放式教育资源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他们希望对这些内容进行开放许可、知识共享许可，从而得以进一步改造和再利用，并向公众分发和传播。一旦有内容被公开发布到一个开放的资料库中，那么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下，就允许进一步用于教学和研究用途。这既是一种优势，也是一种挑战。她补充说，除了肖像权，还必须面对版权问题，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即每个机构的版权政策。

127. 伯利兹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些国家是否有共同的政策，即它们选择在自身的法律中允许教育机构或其代表复制 10% 的出版作品，而 5% 的作品则由不同的收藏者按季度提供。

128. 夏拉巴德教授认为，这不是一项政策，因为该百分比是在集体管理协会提供的“一揽子许可”中使用的，与法定例外或限制中的百分比没有太大关系。虽然她没有提供具体细节，但她认为有时限制与例外倾向于涉及页数或百分比值。

129. 新加坡代表团重申，其中的一项挑战是这个问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代表团补充说，根据他们在版权审查方面的经验，他们发现的一个具有不确定性的领域是完全例外与法定许可解决方案之间的关系。它补充说，利益攸关方要求澄清这些规定之间的关系，因为在某些有完全例外的司法管辖区内，这些规定可能适用于教育用途。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依靠完全例外而不是使用法定许可规定。它补充说，在这两种情况下，适用的用途可能与教育目的有关。鉴于此，它认为是否应该在立法上具体规定完全例外和法定许可解决方案之间的关系，并就两者之间应是什么关系征求意见和看法。

130. 夏拉巴德教授提到，如果这样做是免费的，或者以此换取报酬以及法定许可和非自愿许可，那么限制与例外的范围就会扩大到法令授权的广泛用途和授权类型。它基本上是一种例外与限制，用于授权那些由一个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需要支付报酬的用途。她解释说，虽然各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不同，但她认为存在免费豁免使用的余地，即法律授权的豁免，但没有任何报酬，同时也存在得到法律授权但须支付报酬的用途。她指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为这两种情况作出规定。虽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经济情况和市场，但国家立法机关应根据具体国家的具体需要作出规定。她举例说，在西班牙，学校免费提供教学用途的豁免和有偿的许可例外，这是供大学使用出版物的法定许可。这并不意味着大学不能引用或用于其他豁免的教学用途，但是大学对出版物有很多教学用途，它们都受到法定许可的约束，虽然得到法律授权但需支付报酬。法定许可或非自愿许可有助于这种权利在集体管理方面的发展，因为这样做对集体管理协会来说也更容易。他们不需要版权所有者的授权，因为那已经属于法定授权。这就产生了除了报酬之外的一些额外补贴。

131. 副总干事敦促各成员国以研究资料为目的提供更多信息。副总干事询问，在处理以下各方面的问题时，按轻重缓急排序，最重要的是什么：通过研究发现，不同国家存在相似的情况，即在例外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的限制与例外足够广泛，而这些国家的法律往往对整个问题保持沉默。她询问道，各个国家的情况相似或缺乏相似性是否是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她还询问，是否存在这一主题的特定制定用途，其比在线技术提供商相关的用途更重要，这意味着程序中存在跨境因素，因而改变了这项工作的性质。

132. 夏拉巴德教授表示，版权和许可的地域性问题不仅影响在线教学，也影响其他在线用途以及其他将适用于在线用途的例外或限制。她建议，解决方案应包括教育和教学研究用途，但要解决适用的地域性问题，这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横向问题。她重申了限制、例外和许可所面临的挑战，并提到了学术研究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她补充说，限制与例外对于版权制度实现其功能而言非常重要。因此，在版权法中设计和实现良好的限制与例外时需要非常谨慎。应当特别注意考虑每一个国家的情况以及如所列举的例子所示，每种例外的适用方式。版权法中可能存在一些根深蒂固的限制与例外规定，这些规定为教学活动提供了授权，但须支付报酬，但可能没有管理协会或机构来负责管理这些报酬，反之亦然。夏拉巴德教授指出，可能会存在有限或受限的例外，即大学希望遵守版权法，并为此申请许可，但缺少集体管理协会，在找到作品的作者或确定所有者方面也存在困难。根据她的观察，她表示，由于《伯尔尼公约》指出，针对教学和研究目的的限制与例外是根本性问题，因此两者都没有改变的空间。但是她表示，为了使这些限制与例外行之有效，应当考虑每个国家的情况，以建立适当的平衡。她在这项研究中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情况甚至不是集体许可，而是有时存在直接的个人许可，他们不太重视什么是教学或研究的豁免范围，因为很多不同的作品都有许可。尽管让我们的后代能够不断创造和创新是最根本的问题，但除了具有文化获取和知识传播的优势外，这种情况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挑战。她认为，无论在市场上作为可用的功能性许可的法定许可、法定限制与例外是否能提供在线教学的解决方案，但整个版权制度一定可以。她之所以表示担心，是因为过去 20 年来一直都没有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

133. 欧洲联盟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夏拉巴德教授提交的报告中强调的结论，这些结论指出了在管理制度中与豁免使用范围的法律不确定性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在线环境的例外或限制所涵盖的用途、缺乏许可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受益人普遍存在着对版权的认识和尊重不足的问题。欧洲联盟还提到了其关于教育问题的立法，以及针对教学用插图规定例外或限制的必要性。欧洲联盟发布的一份免责声明指出，最近提交了一份《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提案，该指令尚未被正式通过，但最近在欧洲议会进行了投票。我们将该指令简称为 DSM 指令，对于教学用插图

以及为此付出的努力方面，它确实含有一项新的强制性例外，必须指出的是，它所依据的是一种以新法律为前提的情况，即之前存在一项选择性例外，事实上所有成员国都实施了这项例外，但程度不同，实施的条件也不同。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原因是，在一些成员国，尚不清楚这一规定是否适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在线环境。鉴于此，新的例外旨在澄清这一点。然而这项例外是强制性的，但它附带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欧洲联盟可以规定新的例外是否适用于特定用途或类型的作品，比如那些主要用于文化市场的互联网资料或活页乐谱，以便能在市场上轻松获得合适的许可证，对例外所涵盖的行为进行授权，并满足各种机构的需要和特殊形。它包含一个基于基本考虑的条件，即没有可用的合适许可证，这是整个指令的基础，以尊重许可和出版商的投资可以在许多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特别是在教育市场。作为最后一步，在各种条件、要求和保障的基础上，这一例外也包含适用于整个欧洲联盟的法律拟制。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作为法律拟制，这种机制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立法技术，在欧洲联盟内部市场的立法中很典型，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附加价值之一。在谈到欧洲联盟关于在内部而不是在国际法律或国际版权框架内纳入这一点的趋势时，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在其境内的行动不应与国际一级的讨论相比较或混为一谈，因为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行动是有一定前提的，应该像欧洲联盟那样通过区域一体化项目的主要观点和目标来加以审议。欧洲联盟代表团补充说，新法律实现的协调程度与欧洲联盟的目标有关，这些目标包括在各项监管条约中，其目的是建立内部市场。这一目标和各项条约要求欧洲联盟采取措施，以建立或确保内部市场的运作，并确保作为欧洲联盟单一市场功能的版权词语之间的一致性，这是一项经常被提及的要求。例如，在欧洲联盟法院履行其职责时，应负责确保对欧洲各项条约的授权进行解释。它强调，提及欧洲法院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欧洲联盟是一个法律系统，它更类似于一个超级国家或联邦制度，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而不是一个联邦实体。它表示，欧洲联盟成员国受各项条约集体义务的约束，受委任立法的约束，例如由各项条约规定的具体程序所通过的新指令；各成员国在欧洲联盟成立或加入欧盟时自愿加入。当欧洲联盟争端的要点出现在国际法院时，法院将与欧洲法院协商，以确保欧洲联盟内的一致性。此外，欧盟委员会还被授权对违反欧盟法律的成员国采取法律行动。其中的法律程序允许欧盟委员会在欧洲法院之前对成员国采取行动并处以罚款。该司法救济机制非常重要，是在非同寻常的法律一体化制度中非常明显的元素，并超越了国际舞台上的其他相关制度。因此，它认为将在欧洲联盟层面与国际一级所取得的协调程度进行比较是不适当的。鉴于这种解释，欧洲联盟认为，国内与国际舞台进行的协调努力之间不存在矛盾。即使在欧洲联盟内部，限制与例外的协调程度也受到保证内部市场的目标的限制。如果没有通用规则和高水平的协调，即使在欧洲联盟内部也不会有充分的协调统一。

134. Communia 的代表提到了技术解决方案不适合在线使用的观点，并介绍了两种可能的解决方法来解决属地性问题。一些权利持有人正在采用的一项解决方案与许可证有关，他们定义的规则是允许产生一些跨境影响。然而，有人提到并不是所有类型的作品和每个国家都有许可证。根据报告，许可证不能单独解决在线教育用途的问题。该代表询问是否有其他适当的机制来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在地域解决方案不适用的情况下，有必要在国家以外寻找解决方案，并着眼于国际法领域。其在提到欧洲联盟时表示，欧洲联盟找到了一种解决方案，通过法律拟制来对一个国家而不是欧盟内正在使用这些作品的所有其他国家加以限制，因为这种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例如，如果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或新加坡代表团的学生学习一家欧洲联盟机构提供的在线课程，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不接受这种法律拟制。为了使这样的解决方案能够影响所有开设在线课程的国家，该代表要求建立所需的各种机制。它还询问学生的关切以及一些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无法获取教育机构资料的问题是否可以得到解决。老师也指出了学生提到的不同跨境问题。Comunia 建议，尽管在夏拉巴德教授协调下针对欧洲联盟所作的研究涉及许多调查，但应当在国际范围内原样推广这一研究，因此它建议扩大当前研究的范围。

135. 夏拉巴德教授解释说，是否扩大范围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权组织。她发表了一份免责声明，指出这项研究只涉及学术，而不是图书馆。关于采用欧洲联盟解决方案的问题，她认为是可行的。欧洲准备这样做，是因为基本上具备更为协调统一的背景，这也是他们通过了第 5 条强制性例外与限制的原因。她指出的这种协调统一的基础在国际一级并不存在，会更加难以取得平衡。然而她提醒说，不管版权法如何规定，大学和教师最终都会采取这样的使用方案，因为他们更关心教学而不是版权。虽然她强调教学非常重要，但她认为采用 IFRRO 的许可策略是不可行的。从学术的角度来看，她注意到两者之间并没有太大区别。她还补充说，有时国际文书（如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国家法律没有利用《伯尔尼公约》所允许的全部灵活性，因此可能无法为一些相关问题提供正确的解决方案。她认为，解决方案将是在国家的基础上，立法者根据其国家的需要通过适当的限制与例外。她还敦促各成员国帮助大学、教师、图书馆和学术界出谋划策。她解释说，国家法律对学生获取作品提出了挑战，还存在着数字权利管理、技术保护措施，以及与获得豁免的法定豁免用途不一致的合同条款问题。

136.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赞同欧洲联盟的意见，重申了有关欧洲联盟法律的运作方式，以及为跨境许可和版权协调创造特殊法律环境的观点。该代表强调，地域性的解决方案是至为关键的问题。该代表表示，作为出版商和与作者合作的人士，创造本地化产品对满足本地需求非常重要。他指出，虽然它支持跨境许可和出版，但重要的是确保让世界拥有丰富多彩而非一成不变的内容。他很高兴有机会为正在进行的讨论提供进一步见解。它透露，这份报告强调了出版商在努力使市场更好地运作时所面临的许多挑战。该代表重申，如果这些问题得到改善，数字技术就可以为教育创造新的机会。它补充说，研究人员目前正受益于 20 年来在平台和出版格式方面的资金投入。该代表表示，这是一种数字授权业务，不受人们所熟悉的格式的限制，因为许多出版商正在接受这些模式，而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获取一篇文章、一个章节或其他任何满足需要的定制内容。借助集体许可制度，只需要为每页支付几美分就可以买到最好的书籍。数字技术使得出版商能够通过围绕作品制定相关条款的方式让学习实现大众化。该代表透露，他们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提供课程和资源，以缓解影响到无家可归者和难民儿童及青年人口的教育危机。他强调，书籍对教学、研究和提高生活水平至关重要。他强调，如果版权的目的是鼓励学习，那么有必要在数字世界中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付出集体努力。该代表表示，他准备利用许可来帮助人们，并向他们展示出版市场的有效运作方式。

137. 教育国际（EI）的代表谈及了一种观念，即教师不重视版权的重要性。EI 表示，教师希望在工作中不用担心犯罪，同时努力完成他们的公共使命。该代表重申了研究报告中概述的问题，即限制与例外的不可用性，以及许可证对许多教师而言并不适用。EI 概述了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范围的限制、官僚主义以及教师在获取内容和进行协作方面遇到的跨境问题。鉴于此，该代表建议，重要的是为教师制订一项全球准则，作为教师们工作的工具。她注意到，目前的研究重点是高等教育和研究。EI 代表了中小学 K-12 教育阶段的教师，它确信许多教师会有兴趣参与和分享他们的问题及其与该项研究的相互关系。它认为，这将有助于了解教师经常开展哪些数字活动，他们面临哪些障碍，他们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并在教师的指引下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帮助决策者更好地了解如何战胜这些挑战。

138. 夏拉巴德教授感谢教育国际（EI）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当然，她也认为并不是所有老师都关心版权问题，因为版权法很复杂，对于网络使用者来说尤为如此。她认为现行的法定教学模式不适合发展在线教学、学术平台和各种相关用途。她建议通过版权法和许可来制定解决方案，不应仅限于例外。她提醒 IPA，尽管有很多许可，但个人许可是由制作者和出版商发放的，因此应该保持警惕，以免削弱处理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夏拉巴德教授引用了《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即教学和研究目的需要在我们的版权法中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最佳解决方案不应该是所有相关领域的许可证。如果教

学研究成为一个完全被许可的环境，那就违背了教学研究的目的，破坏了版权法的本质。她补充说，虽然已经做出了实质性努力，但为了保证教学研究的顺利进行，有必要确保在版权法中授予有效、易于使用和执行、免受数字权利管理或技术保护措施干扰的权利。由于两者都没有妥协的空间，因此理想的办法将是兼顾各方拥护者的利益。

139. 信息政策研究中心（CIPR）的代表透露，拥有超过 25,000 名学生的 CIPR 拥有一个在线课程平台，每门课程都被植入了这个平台。因此，无论课程是面对面还是在线形式，都有一些内容属于在线范畴。对于教育的现实而言，考虑选择面对面教学还是在线教学，而不是采用两种方式相结合的两分法教学，这样做是否会有帮助，这种现实在教育中已经不存在了。它补充说，这种问题不应该再存在于版权法中，无论是在面对面的还是虚拟的教室里，还是在同一个班级面对两个能力相同的学生，我们都有一项教育规定来处理各种情况。

140. 夏拉巴德教授重申，面对面教学和其他不同的教育方式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她认为，对于针对教学和研究目的的例外与限制，其背后的原因是相同的。尽管如此，她也指出了风险或敏感性的重要性，但数字开发手段的拉流侵权用途风险与模拟用途相比有很大区别。她认为，如果明确了出于模拟教学和研究目的的所有复印和复制程序的许可解决方案以及例外与限制，那么就可以确定针对在线教学和研究的其他解决方案。在不同情况下面对不同风险，应该考虑到这一点，但她补充说，两者之间不应该有任何区别。

141.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注意到在对新加坡问题的答复中指出，有偿使用和无偿使用之间必须有所区别。作为每年在内容购买和许可上花费超过 300 亿美元的机构，很明显，图书馆为创意经济做出了重大的财政贡献。正如所强调的，基本的、不带偏见的教育用途应该是一个权利问题，而不应成为一种施舍。IFLA 补充说，尽管国际上可能存在对法律执行的担忧，但挑战并不在于网络世界的过度限制与例外，而在于它们的缺失或匮乏。基于正在进行激烈辩论的一些条款，IFLA 试图深入解释这些主张，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使得各国对充分利用《伯尔尼公约》可能提供的机会丧失了信心？

142. 夏拉巴德教授指出，谈判双方都有很多需要考虑的问题：既要考虑折衷方案，又要兼顾版权所有（作者、艺术家、出版商和制作者）。人们对数字开发手段和拉流侵权用途很敏感。有时这会由于对权利的谨慎和保护而造成冲突，他们最终失去了进一步获得收入和许可的机会，而这些可能会让他们受益。另一方面，她补充说，学术机构被拒绝履行教学和展开研究的核心使命，这令人沮丧，因为不同的开发行为谈论的是不同的手段，但不会谈论课堂教学。这表明限制与例外不再使我们受益。这导致法律失去了用武之地。她引用了 2001 年美国《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简称“Teach 法案”）。她调查了条款中的例外与限制是否仍在被使用，或作为该方法的公平使用准则。有时，我们以非常复杂的立法解决方案告终，这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她以《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为例，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她认为灵活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努力的方向。

143.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询问夏拉巴德教授，她对《伯尔尼公约》附录的教育用途有何看法，以及它是否与最新技术同步。

144. 夏拉巴德教授提到了产权组织在 2009 年对不同国家限制与例外的地域范围情况进行的研究。她表示担心，因为自那时以来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各成员国在批准《伯尔尼公约》时很少将《公约》附录也确定为法律。她指出，很少发生个人就翻译那本册子或其内容要求获得许可的情况，因为在他们的国家没有用于教学或研究目的的许可。她提到，她会研究那本册子的具体语言。她补充说，如果它不涉及技术，那么它在网络世界中是完全可行的。事实上，研究中关注的一件事是考虑

《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第(1)款是否涵盖所有各层次的教学，附录中对成人和终身学习教学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在这个意义上，这也带来了许多可能性。至于技术的持久性和网络世界的可用性，如果无法显现它的正面作用，就会在国家法律中遇到同样的问题。如果这种语言像第 10 条第(1)款那样具有普遍性，那么它当然会继续存在，并适用于在线用途等新技术。

145. 主席请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介绍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类型学研究编拟中采取的方法。

146. 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介绍了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类型学研究编拟中采取的方法，具体内容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3 日周三下午会议）：

<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147. 主席请大卫·萨顿教授介绍他关于档案馆与版权问题的背景文件。

148. 萨顿教授介绍了他关于档案馆与版权问题的背景文件，具体内容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4 日周四上午会议）：<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149. 主席宣布开始就萨顿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萨顿教授所作的详细报告及其中包含的宝贵资料。代表团强调了档案馆在维持文化生产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萨顿教授所提出的档案馆在社会生活中所占据的独特地位。代表团询问了种类广泛的档案馆（原生的数字档案馆与传统形式的档案馆）在履行其维护文化产品的职责时，在所面临的挑战方面的主要差别。

151. 萨顿教授解释说，档案馆员对于使用原生数字档案的习惯程度因国家而异，有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工作才刚刚开始，而在其他国家则完全没有开始。他在重申他的声明时提到，许多国家的档案馆员可能在工作实践中积累了将原生数字档案收入馆藏的经验，他们会说，在为原生数字档案清算版权方面，档案实践的原则以及对原生数字书信的版权清算原则是完全相同的。他补充说，在分析书信收藏品时还会出现其他复杂情况，当档案馆开始收集电子邮件书信时，通常是按某个主题线程的形式收集，这又意味着其中会有多个版权所有人。人们可能会在电子邮件的顶部寻找标题作者。然而，有人可能会认为，电子邮件主题线程内的其他所有创作者都必须先清算他们的版权，然后才能将电子邮件提供给公众。由于电子邮件收藏品所使用的保存和存储方式，在很多情况下，档案馆员已经意识到了与电子邮件收藏品有关的版权复杂性，并将其搁置一边。有许多重要的电子邮件收藏品静静守候在世界各地重要的资料库中尚未向公众公开，而档案馆员则在试图确定他们将如何处理这类特定馆藏的版权复杂性。原生数字材料带来了新的挑战，但档案馆员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未随之改变。原生数字档案被认为是一种特定的格式，这种格式下的版权清算方式实际上与传统模拟资料是一样的。

152. 巴西代表团指出，该演示报告阐明了档案馆重要性的某些重要方面。代表团提到了巴西国家博物馆的那场不幸导致档案材料损失的火灾，不仅包括一些版权保护过期的旧藏品，还有一些土著居民吟唱的录音，这些歌曲在巴西仍受到版权保护。代表团指出，该演示报告概述了国家博物馆藏品重建工作中面临的许多挑战。它指出，由于这些资料的丧失，就必须从其他国家那里寻找是否有那些珍贵书籍等资料的复制件，这是一个复杂和长期的过程。它强调了我们为档案馆的活动制定一个明确框架的重要性。代表团重申了孤儿作品的问题，并分享了巴西外交官 Beta goods 的故事。Beta goods 是 1945 年联合国成立大会即旧金山会议上为数不多的外交官之一。作为出席会议的少数几位女性之一，她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并设法让各方就日后包含在《联合国宪章》中的实现男女平等的提案达成共识。她实际上代表巴西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在那里工作时，她写了很多关于这次经历的书信，例如工作是如何开展的等等，但所有这些书信都在国家博物馆的那次大火中被烧毁了。由于她没

有任何子女或法定继承人，巴西政府发现很难找到与她的书信有关的版权实际拥有者，尽管这些书信没有商业价值，但在巴西却受到版权保护。代表团引用的这个例子清楚说明了版权作品可能造成的一些挑战。她的大部分书信都丧失了，因为档案馆没有就是否可以复制这些书信得到法律确定。他们将根据版权保护承担责任，并且他们不知道是否有版权继承人。这很好地说明了工作中需要应对的一些挑战，产权组织可以设法明确一些共同关注的问题，并明确能够推动和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方法，不仅是针对档案馆所保存的各种作品，也包括通过档案馆开展的其他保护活动。

153. 萨顿教授表示，背景文件是以相对较快的速度完成的，因为没有太多时间尽可能多地列举我们想要说明的示例。他补充说，巴西所举的例子以非常准确的形式说明了这份演示报告中概述的一些特殊挑战。他补充说，这些例子将作为充分的后备理由来支持研究中指出的某些观点。

154. 主席敦促来自巴西的代表与萨顿教授分享更多例子和经验，以充实背景文件。这有助于丰富顾问的工作内容，并在国际社会分享其国家经验，帮助大家更多地了解这一重要议题。

155. 墨西哥代表团说，墨西哥很希望通过档案馆保护他们的文化，因为他们的档案主要是沦为殖民地之前早期文化方面的资料。代表团就集体权利和权利所有权问题作了发言。它补充说，墨西哥的多个地方和博物馆都体现了该国的文化遗产。但是，它补充说，一个主要问题在于保护、传播及其所代表的含义。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资料通过数字媒体传递，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版权方面的问题。这种传递形式将在未来发生，而且正在墨西哥的几个平台上发生。它指出，查明权利持有人的身份有助于获得授权，以便合法使用数字化作品。然而，它提醒说，博物馆里的一件作品被数字化后，作品的性质最终可能也会改变。它还说，没有作者的作品并不意味着没有权利持有人，因为其版权经常是由某个群体集体所有，在墨西哥，这通常指的就是土著居民群体。虽然它指出传播和保护权利之间存在冲突，但它强调，主要问题在于确定权利持有人。这些是代表团提出的主要问题。

156. 萨顿教授提到，如何确定权利持有人的问题是档案馆在广泛实践领域中面临的一项挑战。他指出，这项研究更加关注的是个人作为作品创造者的情况。他补充说，集体、社区和土著居民群体可以集体拥有文化遗产的观念超出了他的专业范围，因此没有列入这份背景文件。萨顿教授指出，这强化了追踪档案版权所有者的固有困难，因为存在于档案中那些毋庸置疑的价值主要不是经济价值，因此，人们为其版权资格进行登记的正常理由并不适用于档案馆。虽然萨顿教授无法就这一特定问题提供直接建议，但他提到，它扩大了在确定档案版权所有权问题上所面临困难的例子的范围。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它最近分享的一项名为《保护美国的文化遗产藏品：文化遗产健康状况信息调查结果》的研究，因为它包含了一些重要信息，涉及在资料保存以及在已经数字化和需要数字化的资料保存中所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希望对博物馆和图书馆的档案藏品状况有更多了解，因为研究指出，这些类型的藏品可能存在于各种机构。

158. 萨顿教授指出，图书馆和博物馆作为档案收藏机构的运作程度在各国之间有很大区别。他指出，在中国和日本，文学博物馆是向公众提供文化创作档案的基本途径之一。例如，向公众提供这些档案是一种传统，所提供的内容丰富多彩，同时也是获取这些国家档案的非常重要的方式。在说到文化创作范畴中的文学档案领域时，他提到档案的主要收藏者将是国家图书馆，而不是档案馆。背景文件中强调指出，南美洲的许多国家都是如此，例如阿根廷国家图书馆、乌拉圭国家图书馆、智利国家图书馆、委内瑞拉国家图书馆，所有这些图书馆都拥有能够从根本上反映各自国家文化遗产的档案藏品，而且在国家档案馆和国家图书馆之间的职责划分也对这些国家的收藏政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萨顿教授提到了他和同事们在非洲国家开展的文化遗产收集工作。他透露，他们已经着手在纳米比亚和喀麦隆建立档案藏品，但这两个国家对这件事的决定是由国家档案馆而不是国家图书馆牵头完成。

相比之下，在牙买加，国家图书馆最近做出的一项决定是负责将一些牙买加的文化遗产文件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手中带回牙买加，并将它们列入牙买加的收藏。在许多国家，两个主要的收藏机构是国家档案馆和国家图书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收藏行为相互平衡。理想的情况是制定集体政策文件来区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职责，但在这方面缺少通用的国际规则。他指出，一些国家是由国家图书馆负责文化创作作品的归档，而另一些国家可能是由国家档案馆负责。萨顿教授解释说，档案必须被视为一种不仅能通过档案机构，还能通过图书馆和博物馆机构向公众提供的文件。

159.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欧洲联盟注意到这些重要问题，并一直在认真审议这些问题。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关于孤儿作品的欧洲联盟第 2012/28 号指令。对经过权利持有人的尽职搜索后被认定的孤儿作品，该指令包含了此类作品的公共、文化、教育机构使用者的版权例外。代表团补充说，可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档案馆、遗产保护机构、公共广播服务机构以及作品应涵盖印刷作品、电影和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嵌入或纳入其他作品的作品以及非出版作品。根据相关立法，代表团表示它有一些经验可以分享。

160.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感谢萨顿教授关于版权对档案馆影响的研究。特别是，他们认为对分离收藏所面临的跨境版权挑战的解释尤其令人信服。它还承认了欧洲联盟关于为使欧盟内的遗产保护机构能够进行跨境活动，而有必要使用一项国际文书来实现法律框架协调统一的合理性解释。但是，这项解释并没有解决国家法律在消除跨境活动版权障碍方面的不足之处。如果国家法律不足以消除两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跨境活动的跨境版权壁垒，那么国家法律同样不足以消除欧洲联盟以外跨境活动的版权壁垒。该代表补充说，对具有保存和研究功能的档案馆广泛跨境活动的讨论强调了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制定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161.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补充说，作为一个处理社团的机构性档案和其他档案的协会，它们认为，这份文件通过对书信，特别是文学信函的讨论，显示了其对各种问题以高度集中的方式进行的覆盖和解释。对资料的处理往往是版权业的重要工作，或者也可以说，很多人关心的核心问题通常是，版权的设计旨在保护作者创作新的创新作品。该代表指出，在报告第 6 页和第 7 页以及项目符号列表表中发现了档案馆的机构名单包括列出的一些沉闷乏味的机构型档案馆，即档案馆、国家政府、科学档案馆。这并不是说，研究人员通常没有发现这些东西有用。SAA 询问，在文学作者的作品方面，机构型档案馆的档案记录占有多少比重。

162. 萨顿教授指出，之所以特别提及书信藏品，是因为它们毫无掩饰、一阵见血地说明了其在版权方面遇到的困难。萨顿教授将此归因于机构型档案馆在文件领域的专业水平。他补充说，选择信函是因为其在版权问题上的特殊性。他解释说，就书信而言，机构型档案馆保存的一些信件是由档案馆人员以其专业身份书写的，这部分书信的版权属于该机构，因此也就更容易进行版权清算。萨顿教授同意 SAA 的观点，即书信藏品属于个人作品，无论如何都不完全是文学作品，而政治家和公众人物的书信也面临着类似的版权挑战。这一情况在机构的文件和书信藏品中并不十分明显，因为可以通过机构来实现版权清算，而无需通过成百甚至上千人来追踪版权的源头。

163. 在陈述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上，主席感谢萨顿教授所作的全面演示报告和讨论。主席认为，它们所作的贡献会大大超出前期开展的工作。

164. 主席请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作参照档案馆的图书馆类型学分析的演示报告。

165. 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作了参照档案馆的图书馆类型学分析的演示报告，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4 日周四上午会议）：

<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166. 主席宣布开始就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透露，原先他们不确定类型学是什么，它会是什么样子，以及它如何使讨论更加充实，但是通过克鲁斯教授的努力，他们了解到发展类型学的附加价值和益处。代表团希望能在所做努力的基础上阐明概述的有关主要未决问题的目标。

168. 克鲁斯教授指出，数字技术的使用非常重要，因为对于许多法规的书写方式而言，我们并不清楚是否可以将数字技术运用其中。他指出，假如关于这些问题的法规主旨要求应包括数字技术的使用，我们该如何处理，在这方面有一些实际例子，而每个国家都不清楚该如何遵循这一概念。另一方面是关于妥善保存的法规。在要求提供复制件以进行私人研究的法规中，各国在确认适当使用目的时所选择的方式有很大差异。图书馆的使用者可以要求提供复制件以便进行研究，然后图书馆可以在任何法规的标准下提供服务，仅仅是这么简单的一件事吗？或者像在一些国家遇到的情况那样，是否有文件方面的要求？需要提供关于该请求的详细文档并妥善保存该请求的记录吗？或者只是简单地要求用户声明这是出于个人目的或国家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图书馆是否会因其他目的而直接拒绝这种请求。没有正式的程序来确认这种特殊用途。克鲁斯教授引用的另一个更具体的例子是关于许可的作用、合约的作用，即无论图书馆根据任何这些例外可能拥有任何机会或权利，都能加以忽略的合约的作用。假设在你的法律框架下，图书馆有能力出于保存或研究目的制作副本，那么是否可以与权利持有人签订合同来忽略该权利？他指出，欧洲联盟的新立法指令包含这一概念，并利用它来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另一方面，该指令也对例外予以保护。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仔细审视它，并认识到有时一条规则并不适用于档案馆行业的所有目的，关于藏品的存放有一些协议，其中包括一些限制，以及至少是对如何临时使用该藏品的临时限制。在欧洲联盟也是如此，对于在指定终端上提供作品的想法，有一项条款说到，除非遵守可能禁止此类用途的许可条款，否则这种做法是被排除或禁止的。在这方面有一套复杂的规则，对这些问题的细节了解得越多，我们就能越仔细、越精确、越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169.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了在研究的立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不同利益，并就利益和数字格式寻求意见。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任何立法在制定法规时会对这两类内容作不同考虑（出版业会把书籍，特别是期刊，与协议联系起来，而不会与书籍、期刊文件或定期刊物的作者联系起来）。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数字格式的问题，或者其他数字形式的订阅问题，法律的管辖体系通常是以许可的方式实现对权利认知的穷竭，就书籍本身而言，如果图书馆拥有某本书的相关资料，这本书的热度就会从根本上发生改变。他们希望查明是否有任何立法通过订阅特别提到过这些许可的合同，以及是否有一个系统可以用来考虑哪些条款可能在合同中被滥用，特别是关于图书馆员或使用者的权利行使问题。

170. 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指出，立法者要确定类型学中概述的哪些问题在各自国家应对相关问题时非常重要，以及如何集体实现这一目标。他指出，作为一个集体目标，这项任务将有所不同。他指出，如果有可能起草一项国际文书，会由产权组织来制定吗，文书中将会有一套参数，大致确定关键问题，并让各成员国补充细节，或将对其中一些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议。他相信这些类型学分析可以给予支持。关于签订合同和发放许可的问题，分析中列举了一些例子，例如供研究和学习使用的复制件。他补充道，对于复制较长的作品，比如一本书，或其他较长的作品，或复制一篇较短的作品，无论是那本书的一部分，还是一篇文章，或一篇更短的作品，都可以用稍微不同的方式来处理。他补充说，有些例子允许复制一种作品，而不允许复制另一种作品，或者可能两种作品都允许复制，但情况又略有不同。发放许可的问题很难处理，因为针对一种作品无法得到一个简单而明确的答案。有关合

同和许可的明确法规，坦率地说，并不是很详细，人们反而会觉得，许可或合同并非是强制性要求。关于什么样的许可类型最终可能通过这种测试，并没有给出任何参数。他建议，在落实其中一些问题时，需要相互学习。

17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他们没有引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伯尔尼公约》中关于过度定价问题研究报告的任何内容，该公约中有一些条款允许国家在价格被认为无法承受，超出了国家使用强制许可的正常范围的情况下进行定价，这是附录中一项复杂的条款。代表团指出，这是研究报告中必须包括的一个基本内容，有助于进行讨论。代表团请克鲁斯教授思考的一种说法是，由于很少有人相信通过附录受益的国家对附录有充分的理解，因此产权组织是否可以考虑编拟一些材料来解释附录的作用，及其相关性，因为已经把大量的精力用于研究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同时也应该对图书馆予以关注，因为它可能对那些成为潜在受益者的国家很有价值。

172. 作为对意见的回应，克鲁斯教授回顾了以前进行的研究。这反映出有些国家确实解决了《伯尔尼公约》附录的问题，或是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制定了反映《伯尔尼公约》附录具体内容的法律。他补充说，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明确适用于图书馆的法规。因此，采用原始数据的原始研究是由类型学内容直接驱动的，这些类比是此类数据的自然结果。因此，如果一项国家法律没有在图书馆的背景下提到定价等问题，那么它就没有反映在数据中，因为它没有出现在法规中。这并不意味着在与各成员国立法机构的集体合作中不能考虑这一点。然而，它并没有在实际的法律分析背景下出现。他注意到有一些间接的方式，《伯尔尼公约》及其附录、有关三步测试法的问题，以及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等等，这些都可以暗示一些关于定价的内容，这些他都没有在法律中引用，因此也就没有进行分析。

173. CFLE 的代表代表苏格兰档案学会发言，谈到了欧洲联盟的孤儿作品例外可能成为有关孤儿作品立法的典范。该代表还说，不到 50 个文化遗产机构已经使用了欧洲联盟的孤儿作品例外。CFLE 还透露，他们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孤儿作品数据库中只登记了不到 6,000 个孤儿作品。这表明其中结合了一些最糟糕的权利清算方法。在使用某些合法建议的例外之前，以及在孤儿作品权利持有人应该重新出现的情况下使用该例外之后，文化遗产机构都需要为尽职搜索承担较高的处理费用。该代表询问，类型学是否将明确或含蓄地包含孤儿作品，如果是这样，现有立法中明确的问题，如欧洲联盟的立法，英国的立法，以及例如较高的处理费用等问题是否可以在第 4 栏中列出，以作为持续审议的要素。

174. 克鲁斯教授承认，对于欧盟的孤儿作品立法，以及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的孤儿作品立法，存在着许多不同看法。他补充说，无论立法是否能发挥作用，都需要更多地重视其适用范围。他还表示，孤儿作品将包括在内。他透露，他将以萨顿教授和其他人的出色工作为基础，探索孤儿作品的可能性，尤其是开发类型学的该背景（类似于档案作品的类型学）。他指出，面临孤儿作品问题的不仅是档案馆，还有出版商、图书馆、教育工作者和作者。

175. CFLE 的代表强调了报告在为分析图书馆背景下的相关问题提供依据方面采用的策略。该代表指出，在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学术和教育机构购置或获得的大多数资产目前都是数字形式的。它希望查明为什么几乎没有提及单一的数字访问对图书馆例外的影响。例如，技术保护措施的做法，以及针对合理使用和交易及许可协议等法定图书馆例外的合约凌驾条款。

176. 克鲁斯教授表示，这里要提到一些关于合约凌驾条款的问题。不管是在之前的报告中还是在类型学中，某个问题没有在工作中得到大量关注的一个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可能没有在成文法律中得到大量关注。由于类型学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人们可以确定一些应该添加到问题列表中供审议或应该给予更多关注的议题。提出的这些问题都将包括在内，以进行更充分的讨论。报告强调了各

国在努力保护例外的过程中针对技术保护措施的不同方法和技术。合约凌驾条款的细致程度远超类型学的范畴，但这是这些问题中的一个，可以作为第 4 栏的问题来处理，因为这是个具有相关性和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然而，克鲁斯教授注意到，各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非常不一样。他还补充说，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大量关注，是因为它可以用寥寥数语来概括。例如，对数字技术的选择和在行使例外中的应用绝不应被解释为它因此相对不重要。他认为，这应该是未来立法的优先事项。

177.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代表团指出，类型学是国家政策制定的重要工具。IFLA 探讨了合并文件的可能性和优势，认为这可以帮助立法者起草更简单、更合乎逻辑的版权立法，以满足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需要。

178. 克鲁斯教授表示，第三世界国家在观察作为一个特定群体的产权组织将如何处理这些类型学和其他信息、报告、研究、法定分析以及其他正在出现的数据；如果第三世界国家最终形成某种法律文书或其他对策，以帮助指导那些相关例外今后的发展，那么就必须强化各种概念，在具有类似利益的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文化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他补充说，重要的是要作出一些决策，确定哪些细节具有最高优先级，类型学中的哪些元素不应包括在行动指南或法律文书中，以及哪些内容将真正有助于指导法律的制定。克鲁斯教授表示，协调统一在国际版权法中非常重要，国际协议、条约和其他文书的目标之一，就是在一定程度上从预见性的角度实现法律的协调统一，让立法的其他优势惠及不同国家。他提到，在讨论跨境转让问题时，这将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可以援引《马拉喀什条约》的模式，特别是当两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并因此在相关问题上有类似甚至相同的法律情况下。他建议，作为制定法律文书的群体，要考虑某些详细的概念在何种程度上会被纳入，并在不同类型的文化和教育机构中加以处理。也就是说，它会朝某个方向发展？这将有助于使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朝着有益、有用和实际的方向取得进展，尊重权利持有人、作者、出版商、图书馆、公众、博物馆、教育机构和其他参与者的利益，为不同国家简化立法程序提供指导。他补充说，需要围绕制定有关法律的首要要素展开讨论。

179.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代表团提到这样一种说法，即如果某个档案馆为使用者制作了某个作品的复制件，则该使用者有责任判断其是否被允许进一步使用该作品，例如一本书中的内容。IFJ 认为，这就触及到了对于立法以及网络世界中的档案馆和图书馆来说的核心问题。IFJ 还指出，对伊朗的答复听起来像是一个强有力的声明，即档案馆只是一个中介机构，图书馆、档案馆扮演的是出版商的角色，可以将作品通过网络方式提供给全球公众。欧洲联盟已众所周知地认识到，就商业社交媒体中介而言，提供这种服务应通过集体管理获得报酬。它重申了某些国家的法律，包括英国法律，它们提到访问专用终端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式。对于在专用终端以外或在馆舍内阅览和访问的要求，图书馆和档案馆也承受着一定压力。IFJ 希望知道委员会如何处理这一矛盾，因为档案馆面临着被迫成为出版商的压力。它还询问图书馆或档案馆是否应该向个人使用者提供作品，或许有义务指导他们如何利用这些作品。

180. 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指出，各成员国面临的现实是在许多不同类型的环境和机构中涉及被定义为作者、出版商、图书馆、档案馆的各种团体、参与者、个人和相关方，需要有一种简略的表达方式来提醒那些归属于不同类别的有关各方，所有这些身份和利益都是同步共享的。当作者创作新作品时，他们有必要对自己的作者身份产生兴趣，因为有些人很注意保护自己的作品，反之亦然。无论哪种方式，他注意到这都是作品的作者表达兴趣的一种方式。出版商有兴趣找到最好的作品并进行分享。作者则希望出版商能有这样的想法。图书馆对收集、传播和分享资料很感兴趣。为了让某一方成为优秀作者，让另一方成为出色的出版商，能够访问到各种资料是非常重要的。作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传统角色，它更多地扮演了中间法律机构的角色，而且通常仍在履行这一职责。图书馆或档案馆的

作用还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这种访问。有时这意味着前往这些机构，并仅在馆舍内阅览，对于其他类型的作品，允许在其他环境下更广泛地访问该作品。他重申了他在演示报告中就作品的多样性所作的一些陈述，因为作者对作品的兴趣是多种多样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兴趣会因某些类型的作品而异。出版商的兴趣也大不相同。出版商不仅从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中受益，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同时也是例外的最大受益者，这些例外包括允许某些有限使用、公平交易、公平使用，允许以某些行为访问、使用和获取作品，并将其用于下游的适当用途，即在出版物中使用这些作品，然后允许向公众进一步传播和提供已发表的作品。这样，其价值在经济和智力方面就都得到了实现。克鲁斯教授表示，虽然有一个简化的区分和归类方式，但必须指出，所有成员国都能受益于这些规定，审慎的做法是作出好的法律规定，赋予图书馆和下游使用者某些对公众有益的权利。他还指出，好的法规还有助于图书馆或任何其他使用者了解限制是什么，因而知道何时需要接触权利持有人。因此，每一个行使例外的机会都是一次提醒，告诉人们要重视和坚持履行法律条款，并明白自己的机会将在何处消失，以及何时需要联系权利持有人。

181. 主席请辛杰文教授作参照档案馆的图书馆类型学分析的演示报告。

182. 辛杰文教授作了关于教育类型学的初审报告，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4 日周四下午会议）：<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183. 主席宣布开始就辛杰文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18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之一是限制与例外可能的规范性解决方案。代表团补充说，重点关注的主要是一些大学所遵循的良好做法，它们将资料作为特定项目或课程的一部分提供给学生。这是通过 Moodle 平台或其他虚拟平台完成的，教授可以在课堂上使用这些平台提供的资料。各所大学与学生和教授合作，实施了这种良好做法，同时也包括采取教学处罚措施。这些资料是根据许可合同提供的，因为他们与有关的集体管理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当大学向学生提供资料时，即表明他们必须对收到的资料以诚信善意原则行事。这是为了防止学生在没有考虑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成为内容的分发者。这些做法使得学生要对发生的任何侵权情况负责，方法是暂停使用或采取其他教学处罚措施。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人亲眼见证了这种良好做法，对一名违反诚信善意原则的学生采取这种处罚措施是否适当和有效。他们还询问，是否有更好的办法来解决受教育权和版权保护权之间的冲突。

185. 辛杰文教授表示，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他在学生复制各种资料的复制件时遇到了这些问题。他指出，如果教师始终坚持，就会形成良好的做法。他所在的教育机构采取的其中一项良好做法是指出这些资料是获得教育机构许可的资料。他指出，该措施是提醒学生注意侵权的后果，因为他们不应该重新分发相关资料或使其再次流通。他们采用的另一种策略是将学生姓名印在相应的资料上使其实名化。如果这些资料被重新分发，那么这些学生将承担相应责任。资料的每一页都印有学生的姓名，这使得学生们很难进行大规模传播。他还透露，教师也发挥着关键作用。作为一名人文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学者，他寻找的是那些对于使用和重新分发来说版权负担越少越好的资料。开放获取是目前在世界各地大学中很流行的概念，这是一种约定，大学可以借此相互合作，为彼此提供访问各自资料库的机会，这些资料库一般不受教学目的的限制。他确信，这些良好做法大大有助于解决一些重要的考虑因素，而我们已经就权利持有人的需求和教学需要之间寻求平衡的问题对这些因素进行了大量讨论。

1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类型学第四栏的要素，即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是否是目前法律框架中的主要定义，需要为这些要素设置更多规范，但不一定是国际上的规范。代表团想知道的是，是否可以说这些是现行法律框架中的缺陷。

187. 辛杰文教授指出，这取决于相关法律体系。他提到，澳大利亚版权法是世界上最长的版权法，同时也非常全面，因为它有能力处理第四栏中提到的种种问题。他表示，由于其全面性，他认为澳大利亚的版权法没有漏洞。相反，他补充说，其他成员国的情况则相对不同，因为这些问题在其他成员国的版权法中没有相对容易的解决办法。他列举了间接侵权责任的例子，并指出，许多成员国的法律体系甚至不承认第二位间接侵权责任或中介侵权责任的概念。尽管这涉及到不同的方面，但对于教育机构和帮助他们开展或实现远程学习和在线课程的第三方来说，有必要理清其中的责任问题。这些是否是差距，这些是否是需要在更高一级加以解决的问题，这取决于各成员国希望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因为可以将这些问题看作是差距，也可以是各成员国版权法发展的不同阶段。这是一个必须分清轻重缓急的问题。因此，如果问题是相关成员国必须专注于让教育机构能够获取相关资料，那么在线课程和远程学习的重要性就在其次，因为让教育研究机构轻松获取相关资料是这一问题形成的事实基础。通过这样的解释，他相信他强调了为什么第四类的问题或要素会成为比较模糊的概念。

188.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表示，将这些文书用作控制机制是一个很好的想法。该代表指出，它没有看到对某一国家的经济能力或经济发展水平的任何体现。但是，他们指出，国家的经济能力和发展水平将影响该国支付许可费用的能力。在这个前提下，他们询问，国际文书中是否应考虑到这些方面，例如在《伯尔尼公约》中规定要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的灵活性，以及如果对公司也采取这样的办法，就国际文书而言是否相关和适用。该代表询问，哪些问题已被确定或可被确定为教育活动的合法利益，但尚未列入已予以考虑的法定条款。

189. 主席表示，除其他事项外，决策者将考虑国家的社会经济地位。

190. 辛杰文教授指出，他在演示报告的第 10 页提到了与许可费用负担能力相关的问题，因此这适用于可塑性复制件。整个第四栏始终贯穿着对报酬的讨论。这就提出了一个难题，即如何在是否让限制与例外真正免费与是否对经济成本产生影响之间取得平衡。例如，对资料征税或对复制、复印设备征税。其中包括费用和经济问题的因素，但正如所指出的那样，征税的范畴并不是根据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地位来对各项规定进行评价。关于限制与例外是否没有包括某些类型的活动，他建议，参照《伯尔尼公约》第 10.2 条的内容，为教学目的制定一个宽泛的可行办法，因为这些内容对其涵盖的问题提供了尽可能全面的解释。他指出，在斯德哥尔摩会议期间，代表们得出了结论，因为它是特意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下起草的，但正如克鲁斯教授也提到的，如此广泛的规定在细节的执行和实施方面没有提供任何指导。有哪些类型的使用者，哪些属于教育活动或研究目的；其他问题还比如，如果相关受益人故意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函授教学或远程学习，会怎么样？该受益人是否仍有资格享受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他在某种程度上将其解释为，教育的方式多种多样、千差万别。所有的这些复杂性使教育成为如此吸引人的研究课题，因为教育与研究几乎彼此对立，但无论从知识的诞生到创造新知识，还是从各种形式的知识传授到各种形式的接受和评估，它们都涵盖了相同的学习范围。辛教授指出，这是非常模糊而又灵活多变的，但与此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和对大脑更深入的了解，我们始终保持充沛精力，以各种创新思想和方法了解人类在工作、研究和学习时的思维方式。他表示，很难起草一项涵盖一切并且没有任何差距的规定，因为教育是没有极限的。他补充说，对于教育应当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人们的想象力在本质上受到了限制。他提到，在国内版权立法中，可以规定一项涵盖所有教育活动类型的非常宽泛的条款。他认为，成员国的立法中必须作出表述清晰、技术上处于中立的具体条款，使其可以具体处理成员国出于其本身目的优先安排的特殊类型的教育活动。他还建议，

只要经过认真起草的一些基本规则能得到遵守，例如技术中立性（无需在某种类型的提供机制中锁定一项条款，不要把你自己限定于特定类型的教育教学方式），这一规定就应该能够更好地经受住时间的变迁和多样化教学方式的考验。

191. Communia 的代表要求说明各项要素之间的区别，以及将某些要素列在第三栏而不是第四栏所依据的标准。Comunia 补充说，它有一些关于阐释说明的问题。该代表指出，第三和第四栏都指出了对复制件的限制，以及许可的不可用性问题，这两栏中都针对这些权利进行了概述。Comunia 认为第三栏是共同要素栏，第四栏是未决问题栏，但是这两栏都有一些未决问题。Comunia 还表示，许可的可用性问题并不常见，它认为应该在第四栏而不是第三栏中进行概述。它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私人或个人用途。在私人或个人用途方面，该研究（在第三栏）指出，必须在 30 日内将复制件销毁。该代表透露，它不知道在欧洲有这种限制，并建议在第四栏将其概述为一个未决问题或具体的实施方式。它还询问为什么提到某些权利是首要权利，或为什么又将某些权利称为次要权利而不是首要权利。在关于机构访问的议题上，传播权和表演权被列为次要权利。Comunia 建议应将它们列为首要权利。

192. 辛杰文教授解释了如何区分法定限制要素、法定例外要素和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他补充说，所采用的方法是以较高或较低接受程度的准共识为基础，而没有从数学的角度精确统计具体达成了什么共识。他表示，既然用于限制与例外的特定方法的非重大实例非常有限，那么就应在法定的限制与例外要素下对其进行概述。这样做的理由是为了确认至少有一些成员国就第三栏中的法定限制与例外要素达成了共识。他指出，这些要素并非凭空捏造，而是取自为编写早期文件而审查的 204 项立法和 1723 项条款。有些成员国有 30 天的限制，也有些成员国对限制与例外有特别的限定要求。他解释说，第三栏中法定限制与例外的许多要素都是主要关切，但没有就此达成足够共识，因为成员国之间存在的一致性有限，特别是因为有些成员国喜欢从其他成员国的版权立法中复制类似的概念。这解释了第三栏和第四栏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的是数学和概念上的差别，因此第四栏中正在进行审议的要素往往是比较开放的。关于许可的可用性问题，有些成员国在其法律中没有这样的规定。虽然其他成员国在其法律中有这类规定，但他的结论是，仍有足够多的语言修饰语可能需要进一步拟订和讨论，特别是在与法定条款本身有关的微妙而棘手的语言转折方面。就许可而言，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限制与例外与许可的相关条款之间产生的交集，以及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换句话说，在限制与例外的扩展方面没有提供充分的许可，但是对于相同的限制与例外却提供了过多许可，这是教育机构主要关心的问题。他解释说，他准备在必要时澄清提出的一些细微差别。

193. 教育国际（EI）的代表提出了一个关于图书馆类型学的问题，涉及对可预测性和跨境转让例外的协调统一及其对教育和研究的影响。EI 认为类型学将是在地区或成员组织中使用的一种好方法，并询问 EI 如何与他们就主要挑战进行接触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

194. 辛杰文教授指出，由于各种原因，协调统一对于教育的限制与例外来说可能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他分享了一些自己有限且未经研究的观点。关于学生的概念，如果抛开传统概念，学生是指在教育机构正式注册的人。那么，在学生的概念中是否也涵盖那些为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而参加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等课程的人呢。再说说受益人的问题，即符合限制或例外的所谓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有些成员国通过了一份清单，列出所有经审核符合限制与例外的学校和机构。有些成员国采用了一种笼统的方法，即如果这些机构是学校或大学，它们就会归为这一类别，有些成员国则将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私立/公立学校或混合制学校区分开来，还有一些被称为教育服务机构，如教学辅导中心和职业培训中心。如果要想实现协调统一，而又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就必须就两点问题达成基本共识。即谁是知识的生产者，谁是知识的接受者。这一问题提出了各种挑战，因为它要求各代表团自身之间就采用何种思考方式、对于谁是或什么才是合格教育机构的看法是否符合另一个成员国对合格教育机构

的看法达成许多共识，这是由于公共利益因素对教育研究的限制与例外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是公共利益，各成员国的情况可能有所不同。所有这些差异都必须从一开始就从根本上加以处理，甚至不涉及运作细节，例如，这是一项首要权利还是次要权利。因为从概念上说，需要确定哪些机构合格，哪些机构不合格。对于单个成员国来说，这已经很困难了，但要想在全球层面应用，使跨境许可得以实施，就需要在非常基本的层面上达成高度共识；即什么是教育机构/研究机构，以及谁是学生。事实上，即使对于受益人的定义，一些成员国也没有将研究机构包括在教育机构的定义之内，因为一些研究机构是以盈利为目的或受到商业驱动，而另一些则具有公共性质。然而，必须把类型学看作一种推动讨论的方式，因为它现在已被记录在案，而且在各成员国的版权立法中形成了一些普遍共识。关于什么是首要权利，什么是次要权利，同样，这都是由共识来决定的，因为共识就是大多数成员国倾向的做事方式，且很少有成员国用其他方式为之。辛教授指出，重要的是互相学习，尽量了解彼此的限制、优先事项和政策考量。

195. 主席请亚尼夫·贝那穆教授作博物馆类型学的演示报告。

196.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作了博物馆类型学的演示报告，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4 日周四下午会议）：<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197. 主席宣布开始就亚尼夫·贝那穆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198. 巴西代表团指出，曾在 SCCR 之前的会议上进行过关于该演示报告的讨论。代表团认为，SCCR 需要在国家一级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法律的不确定性。它补充说，这将为博物馆或使用者、作者和权利持有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虽然各成员国支持各种议程，但代表团认为，SCCR 必须考虑如何在履行其职责时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代表团询问，法律明确性是否在某些方面至关重要，例如博物馆在数字化用途方面的迹象，藏品数字化和开放获取方面的总体趋势及遇到的特殊困难。

199.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重申，对法律确定性的需要十分迫切，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在为博物馆规定一般例外的国家，受访者指出，他们的法律具有不确定性，无论他们是否知道某些具体用途是否属于某项例外。但与非常有限的特定例外相比，他们更乐于获益于广泛的一般性例外。尽管这样会存在所有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受访者提到需要考虑的最常见问题或者说法律的不确定性就是自拍，即使用者在馆舍内拍照并上传至他们的社交媒体。他指出，如果照片中的艺术家不喜欢被公开在社交媒体上，并要求删除照片时，就会出现一些问题。关于藏品数字化和开放获取的特殊困难，他解释说，这不属于法律不确定性的范畴，而是最佳做法的问题。对于数据库，例如档案数据库或在线馆藏，他们特别注重其他博物馆的最佳做法以及可供分享的范本和想法，因为有些博物馆拥有比其他博物馆更多的做法和资源。贝那穆教授认为，关于在线数据库、信息的展示、所展示的资料类型（关于版权作品的全部资料或部分资料）、使用条款以及在线合同条款的讨论是应当加以探讨的领域。

2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贝那穆教授对该项研究的最新报告和博物馆类型学深入介绍所做出的宝贵贡献，并认为它将在地区研讨会期间推动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探讨了类型学的目的，以及能够区分不同法规之间细微差别和具体差异的要点，因而研究了起草法规或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它表示，根据委员会对讨论这些议程项目的授权，这些目的都是比较广泛的。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明确类型学如何能够为这些目的服务。

201. 主席解释说，这是委员会将要处理的问题。

202. 贝那穆教授指出，有必要通过为各成员国起草一项假定的法规来确定类型学将如何在实践中使用。

203. 墨西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确定版权限制，如何在这两点之间加以区别。代表团补充说，让作品可用对于提高可及性至关重要。它建议将博物馆放在一个最合适的平台上，并且对于在上述示例之外将这些作品用于文化用途或增进人们的知识水平用途表示了担忧。代表团指出了由于滥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而产生的问题。代表团询问了基于作者身份和文化角度保护作品不被滥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04. 贝那穆教授指出了一些做法，其中包括少数几个司法管辖区在线提供作品时可能会限制图像的质量或采取技术保护措施，这样就可以向使用者提供该作品，使其能从文化遗产中获益，但又不会造成滥用或重复使用。在滥用问题上提出的另一种选择是保护受益人，例如文化机构、档案馆、博物馆和图书馆必须扮演避风港的角色或承担有限责任，尽管由于互联网的存在，这样做是非常困难的。

205.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表示，辛教授的研究在一致性上要略优于其他一些研究，例如值得注意的是，当一项开放条款延伸至例外项下的所有作品时，人们可以通过这样的条款寻求一些共识。该代表询问，在区域会议之前，是否可以鼓励各方在这个问题的框架内保持某种一致性。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来说，识别一些研究已经注意到的缺乏关键特性的方面会极为引人注目，而且对教育很有帮助，例如，辛教授的研究中就指出，传播权的缺乏是远程在线学习的一个主要障碍。

206. 秘书处指出，将在一些地区研讨会上讨论这些议题。秘书处指出，由此引发的研究和类型学分析都是在现有的事实基础上产生的。它注意到，第三栏的主要目的是编制一份清单，不一定是把各个要素列在一起。它补充说，这个想法并不是要从第三列中得到一些共识性的要素。它指出，第三栏和第四栏的目的均非提及具体分歧。秘书处透露，专家们之所以强调第四栏，是因为他们能够看到在研究和类型学分析中出现的递进上升趋势，这不一定是对立的要素。尽管如此，也可以考虑一些共识性要素。

207.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询问，在采访博物馆的过程中，是否曾经提出过关于将馆藏资料放在网上而产生的元数据的权利和来源问题，以及是否有任何博物馆提到他们正在开发权限和找出元数据系统的源头，以便在公共空间识别作者和来源。

208. 贝那穆教授透露，他只从一家大型博物馆那里听说过一次这个问题，那家博物馆正在从事元数据的权限和来源研究。这令人惊讶，因为他们表示虽然有过这样的做法，但没有其他任何一家博物馆提到或意识到这可能对其他博物馆有用。他认为，这绝对是博物馆分享最佳做法以推动其向在线方式转型的一个领域。

209.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就目录和公众可及性的例外提出了一些看法，因为对出版商来说，这并没有真正的区别。IFRRO 询问了出版商提供的现有许可市场中存在多少例外。

210. 贝那穆教授透露，在所观察的不同司法管辖区内，有些司法管辖区的目录例外只限于博物馆，而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这可以解释为只限于博物馆馆舍内的销售。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何时与出版商建立合作关系。他认为展会会刊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类型的出版活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出版商是否在从事商业活动，博物馆又是否可以刊登更多广告或允许开展符合本职工作特点的业务活动。因此，这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可能是禁止的，或至少博物馆可能不会从这种例外中受益。虽然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很明显，但他补充说，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却完全没有问题，并且宽松的法律环境足以涵盖与出版商建立的联合商业指导计划。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数字环境

211. 主席宣布开始就委员会请求的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进行讨论。介绍了研究状态的最新进展。

212. 副总干事指出，对于 2018 年 5 月文件 SCCR/31/4 中的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委员会欢迎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即对数字音乐服务进行初步研究，并请秘书处介绍研究方式，这些方式在之前的 SCCR 会议期间已经过讨论和批准，只作了一些小的修正。

213. 秘书处对 GRULAC 于 2015 年 9 月提出并载于文件 SCCR/31/4 中的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些背景介绍，其中强调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作为初始步骤，秘书处已就数字环境对 2006 年至 2016 年版权立法的影响编拟了一份范围界定研究，并于 2018 年 5 月组织了一次头脑风暴活动，已经其结果提交至委员会。如前所述，SCCR 要求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提案编拟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并明确音乐产业是委员会要涉及的第一个领域，保留对视听和文学产业等其他领域做进一步研究的可能性。在 SCCR 之前的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载于文件 SCCR/37/4 中的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该文件经过一些修正后获得批准。根据讨论，将通过组织最终国际会议来介绍研究结果，但须经进一步审议。在提出的各项修正案中，委员会还同意将在自愿基础上提交有关资料的最后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便在编拟研究报告时考虑到这些资料。秘书处透露，它收到了代表音乐产业各利益攸关方的八名观察员和一个成员国的意见。秘书处借此机会感谢各方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用和丰富的建议。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大相关性，以及委员会许多成员国明确表示的利益，它鼓励包括成员国和观察员在内的所有相关方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截止日期后提出意见。根据这些方式，在讨论例如权利链和价值链等具体问题之前，秘书处补充说，范围界定研究将首先尝试为世界各地涌现的在线音乐市场和主要商业模式提供一个全新的描述。这份初步介绍将根据公开提供的资料、自愿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意见交换来进行编拟。秘书处表示，它的目标是在 SCCR 下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的第一部分供委员会审议。

21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议题。

21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可就数字环境进行讨论的重要性。CEBS 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它补充说，它发现数字音乐服务和那些关于权利、许可、做法、集体管理的研究非常相关。

21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关于数字环境下音乐产业版权保护研究最新情况的报告。非洲集团回忆说，1998 年设立了一个机构，用于审议该领域的某些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数字技术和全球信息网络对版权及相关权的影响。对非洲集团来说，显而易见的是除其他问题外，委员会应将该问题列入其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该集团感谢 GRULAC 提交了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进行分析的提案，并感谢巴西代表团特别提交了关于数字环境中的音乐版权保护研究的提案。

217. 巴西代表团透露，数字环境中受保护作品的创作者问题是一项令人关注的讨论，特别是最近通过的美国音乐现代化法案。值得注意的是，它重申了欧洲联盟内部关于单一市场的讨论，这些讨论产生了积极的结论。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许多司法管辖区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它指出，作者的公平报酬是数字环境中的基本问题之一。确保适当报酬的方式有很多，但共同点是向权利持有人提供与使用其版权作品相关的价值链的附加信息。代表团重申，透明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可以让他们自己与其

他利益攸关方和缔约方能够在数字环境中就互利合同进行谈判，并且能够找到更好的方法来使用这些作品，这样用户也能从更广泛的作品可用性中受益。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提出的研究达成一项共识。对于文件 SCCR/37/4/ Rev. 中强调的、并在委员会之前会议中通过的其他方面，代表团指出，初步的版权研究将非常有用，强烈要求进一步明确该文件范围章节下其他三个方面的时间表。

218.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全力支持该提案。

219. 阿根廷代表团表明，必须对定义资料库的通用标准进行审查，以简化其管理方式。它指出，对于那些没有平台而且往往是他人平台使用者的国家而言，拥有最低限度的权利和尽可能少的权利持有人将使得它们的生活复杂化。代表团解释说，当集体管理的资料得以传播时，就实现了更好和更简单的管理程序。应用的标准并不总是一致的，并且目前很难获得资料。虽然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方面存在一些挑战，但它也提供了许多机会。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分析数字市场中的基本原则，以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并促进他们的工作和表现。

220.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该议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221.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它的立场并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需要加以关注和讨论，以确保版权在数字时代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数字音乐服务潜在研究的值得关注的提案，并期待着对最新情况的介绍。

222.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数字环境下的版权分析表示认可。ARIPO 重申，数字环境为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发展和开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此类研究可提供基于证据的资料，增加了委员会工作的价值。

223.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回顾表示，文件的提出建立了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遵循了 GRULAC 在 SCCR 之前会议上提出的提案。IFLA 注意到讨论的重要性，讨论强调了数字世界中版权法律和跨境问题的复杂性。IFLA 表示，需要关注创作者和公众利益使用者的利益，不要与中介机构的利益混淆，并期待取得研究成果。IFLA 强烈要求考虑音乐作品以外的其他领域。它敦促各成员国提供相关见解。它透露，在澳大利亚开展了作者感兴趣的项目，其目前的工作内容提供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引人关注的见解，并希望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对此进行探讨。

224.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强调，有必要几乎同时在其他领域采取行动。它援引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并指出，处理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应该是着眼于音乐在数字环境中运作的整个价值链、权利链和资料交换机制。这一关于 2008 年至 2018 年音乐市场的报告显示，音乐市场的收入增长了 10%，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涉及大量资金。流媒体服务占总收入的 47%。音乐产业的收入方面正在发生变化，但是表演者和艺术家的收入在下降，并且网络节目存在缺乏透明度和信息不足的问题，这往往会与表演者收入相关的数字被重复计算，需要加以认真对待。FILAIE 认为，它应该成为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这样才能有足够的讨论时间。许可、信息交流机制、价值链和商业模式都需要一起探讨。

225. 拉丁艺术家组织的代表代表演员和其他讲西班牙语的艺术家的发言，对能够在数字环境中的表演时考虑到表演者的立场表示赞赏，GRULAC 对此作了完美的描述。它建议应根据委员会的授权执行这项提案，以便将来开展视听环境方面的研究。拉丁艺术家组织表示，演员和其他表演者面临着与音乐家和传播服务同样的问题。它补充说，为表演者和创作者提供保障至关重要，这样他们才能在数字环境中获得报酬。这将意味着提供一个框架，让他们公平分享因使用他们的表演和创作而获得的财务

利润。该代表提到了《北京条约》，该条约在第 12 条中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并指出，如果在不同国家法律中运用得当，它将有助于实现 SCCR 的目标。它建议，没有必要重新发明一种复杂的系统，因为在现有框架中就有很好的例子。

226.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的代表详细说明了艺术家和表演者在数字环境中所面临的报酬问题。即使流媒体和公共传播机构预计会为表演者和艺术家提供具有意义的报酬，但事实并非如此。AADI 指出，应当执行这一法规，并在国家法律中提出现有的解决方案，以解决这一问题对表演者和艺术家的报酬给予保护的国际法规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处理，因为它影响了艺术家和表演者在数字环境中的创造力。这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艺术家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就如同他们在过去作为生产者和使用者而得到的尊重一样。AADI 敦促各方共同努力，纠正表演者和艺术家未因作品的使用获得报酬的不公正现象，并强调了在数字环境中获得报酬的必要性。

227.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欢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开展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根据第三十四届会议推出的头脑风暴交流活动，CISAC 强调了分析互联网平台责任规则的数字化影响的重要性，此类平台往往都会充分利用创造性作品。该代表指出，最近通过的版权指令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认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将受到欧洲联盟近期在法规制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鼓舞。

228.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表示，创造性作品已在数字环境中得到广泛使用，并感谢各成员国已认识到促进创作者的工作和获取报酬的重要性。它赞扬了对在线使用作品的价值链进行彻底调查以及在考虑研究范围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期待着对研究进行分析。

追续权（droit de suite）

229. 主席回忆起在 2018 年 5 月举行的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追续权议题进行的讨论，当时委员会同意将设立一个工作队来审查追续权方面的做法，并就追续权涉及的实际问题交换意见。工作队的首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

230. 秘书处分享了一些关于工作队的参与者和各成员国的资料，与会各方包括澳大利亚的一所大学、墨西哥艺术家代表、法国一家集体管理组织的总干事、日内瓦艺术界的律师兼代表以及其他参会人员。SCCR 的代表包括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各地区集团协调人，其中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关于会议的议程，工作队的授权并不是处理和解决由艺术家追续权引出的政治问题，而是要考虑该权利的实际问题。为实现该目的，会议邀请了持不同观点和代表不同利益的专家，以丰富讨论的内容，并努力就该项目达成共识以及充实 SCCR 的讨论。在会议开始时，一位教授作了适用于艺术家追续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演示报告。随后，从拍卖行的角度介绍了在对艺术家追续权进行监管时需要考虑的问题。此外，还介绍了欧洲和法国艺术家追续权制度的要点。完成这些介绍之后，对文件 SCCR/37/5 中所列明的艺术家追续权的基本要素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讨论。首先是权利所涵盖的作品，艺术家追续权的确定，收费和分配方式，权利管理，付费责任，所涵盖的交易。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旨在使与会者相互了解，并为工作队的工作打下基础。工作队确定了少数关键问题供进一步审议和分析。首先，就艺术家追续权如何实施及其对相关活动的影响提供进一步信息。此外，就艺术家追续权如何影响艺术家在其职业生涯开始时的首次销售价格提供真实的经济信息；说明可能包括的某些特殊作品的类别，例如手稿、数字作品，以及如果将这些类别排除在外将带来的影响；分析各个国家法律中的保护结构，以及是否应该以法规的形式向法律中加入更多条款；分析立法中提供的各种费率和逐渐递减的范围；审视为支

付权利费用而带来的负担，以及对拍卖行向卖家收取费用的国家就艺术家追续权的类别进行举例，并分析每种选择的结果。还讨论了如何就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各种权利管理方式提供更深入的资料，这两个国家拥有最发达的保护制度以及收费和分配方式，包括关于跨境交易权利的管理。此外，确定法律规定了艺术家追续权的个人管理以及强制规定集体管理方面的一些立法实例。分析这种管理对双方产生的后果，评估该权利对艺术品进口的经济影响，并最终进一步考虑管理成本问题，包括为落实权利而提供的信息的质量以及如何确保报告追踪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与艺术家追续权的执行有关。秘书处注意到，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因为可以向工作队成员国和各地区集团的代表提出其他议题。工作队的成员已经同意就所确定的具体议题进行分组工作。秘书处预计工作队将在 2019 年继续开展工作，并将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供更新报告。

231. 主席宣布各地区集团协调人、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始发言。

23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将艺术家追续权列为 SCCR 未来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非洲集团指出，根据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版权制度的其他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所发表的意见，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它对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并对参与该提案的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表示感谢。SCCR 前几届会议的报告表明，这项提案得到了广大成员国的大力支持。这表明工作队已开始分析其收到的问题，并希望工作队的工作会有助于阐明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题。它还期待看到能够促使委员会作出实质性决定的最新报告。非洲集团指出，《伯尔尼公约》中的艺术家追续权是一项可选条款，因为只有提供互惠保护的国家才能保证提供这种保护。鉴于追续版权权的可选性，近半数成员国的制度都承认了这一点，但有必要使追续版权权具有强制性。非洲集团支持出于以下理由将追续权提案列入 SCCR 的议程：首先，确保更多艺术家能够因其创作获得公平报酬，并在全球市场上提高对艺术家的公平待遇，而无论他们生活在哪里或作品在哪里出售；其次，使视觉艺术家的权利与其他创作者的权利保持一致，以确保公平，允许艺术家，包括土著艺术家，从其原创作品销售中获得额外报酬；第三是专有权的问题。即使这不能保证获得报酬或连续性收入，但至少这意味着，如果得到公众的认可并提出要求，就有望从对他们的作品的利用中获得一定份额的收益。这一权利并不会剥夺复制权，而只会有利于正在为追续权进行斗争的权利持有人；第四，实施关于经济影响和艺术家追续权的产权组织研究。非洲集团指出，艺术家追续版权权是一种版权制度，并非由政府预测或支付。非洲集团补充说，它认为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批准将艺术家追续权纳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并表示它仍然将以务实的态度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个问题。

23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在国际一级提出追续权这一重要议题，特别是将其作为 SCCR 议程的一部分。该集团重申其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的承诺和支持。

234.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列入议程的提案，并重申追续权的重要性。十多年来，追续权已成为欧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提供适用的专门立法，以反映可供借鉴的复杂经验。代表团回顾到，将该议题列入 SCCR 议程的提案始于 SCCR 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了提案。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未来 SCCR 的议程扩展到其他项目，则应优先考虑追续权而不是其他任何议题。它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并赞成将追续权作为独立项目列入 SCCR 议程。

235.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它非常同意这一议题，并要求对其在研究报告中进行概述。

236. 塞内加尔代表团解释说，追续权是将艺术家与其作品所取得的成功联系起来的一项必要权利。它指出，艺术家应该通过追续权获得报酬。它指出，大约 10 年前，当作者卖出 1 万到 2 万个复制件

时，他们并没有得到比首次销售权更多的报酬，这是一个版权问题。它建议，在原始作者或艺术家的权利方面应该形成一个永久的联系，就如同作者与其作品之间建立起来的版权联系一样。追续权在全球化时代的执行非常重要，而且需要在未来加以考虑，因为它仍然是 SCCR 议程上持续时间最长的议题。它指出，80 多个国家已在其立法中通过或纳入追续权。代表团敦促秘书处为工作队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加强在这方面的工作。

237. 加蓬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支持该议程项目，特别是对追续权的经济影响进行的讨论。加蓬是在版权立法中通过追续权的国家之一。艺术品市场是一个国际投机市场，是委员会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需要一个国际规则对其进行管理。这种现状将艺术家置于这些市场流动的最前沿，因此需要考虑设立一支工作队，与秘书处一起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以便提交初步报告。它强调，为了尽可能取得最佳结果，必须单独将其列为 SCCR 的一个优先议程项目。

238.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补充说，它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列入追续权议题并列入去年向委员会提交的 SCCR 议程的提案。正如所讨论的那样，艺术家作品的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增加，而这会使那些真正出售作品的人比艺术家本人受益更多。代表团表示，演示报告中也表明追续权给市场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要么已实施追续权，要么曾考虑将其包括在内。它提醒说，不能再继续指望通过互惠原则来获得追续权了，现在就是采取协调办法的时候，而这只有在 SCCR 将关于追续权的讨论列入主要议程时才能实现。代表团建议将追续权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表示欧洲联盟显然对此表示支持。

239. 加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将追续版权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列入 SCCR 议程的提案，并强调了其重要性。它肯定了秘书处的工作，并对工作队的报告表示了极大关注。

240. 巴西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追续权议题表示支持，因为它认为，就其意义而言，追续权与数字环境议题密切相关，它为作者和创作者的工作提供了适当报酬。它呼吁将追续权和数字环境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具体议程项目。它认为，这会使人们更加关注那些反复出现的问题。

241. 冈比亚代表团同意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列入 SCCR 议程的提案。它注意到，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充分落地使得最新服务能够在次级区域内自由流动，它认为这将使劳动力市场有所缓和。它敦促各成员国对劳动力市场给予支持，以改善供应并应对其他经济挑战。

242.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知道追续版权权的重要性，也知道在艺术品作者与其他能够通过使用其作品获益的创作者之间重建经济平衡的重要性，因此致力于鼓励视觉艺术方面的创造力，使得这些艺术家都能以追续其作品的最佳方式获得报酬。代表团提到了教授们在之前的 SCCR 会议上所进行的研究，其中一个要点是追续权对售后市场没有负面影响。《伯尔尼公约》强调的现行国际追续权规则是一个可选项。代表团认为，艺术家追续权必须被列为 SCCR 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243.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追续权已被列入科特迪瓦的立法，并建议将其列为 SCCR 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它指出，在非洲和其他大多数国家，追续权一般是在不受管制的非正式大众市场执行，因此，追续版权经济方面的解决方案应该是在艺术家和作品之间建立一种永久性联系。这非常必要，因为作品的可追溯性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有些国家，比如法国，承认文化遗产的归还，这些遗产是在殖民时期从非洲国家拿走的。代表团认为，艺术家和作品

之间也以同样的方式建立了联系，因此需要通过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充分承认这种国际法，这样对于原作者从作品中获益的问题，在艺术品市场上就不会再出现不公正的现象。代表团认为，这将鼓励艺术家的创造力。它呼吁各方表现出良好的意愿和积极的态度，消除自私自利的顾虑，因为所有各方的贡献和国际制度的良好运作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国际一级上承认追续权将允许艺术家、视觉艺术家、平面艺术家、造型艺术家享有其他优势，并且不会对国际艺术品市场产生负面影响，而会改善可追溯性，这应该作为一个与数字环境一样的单独议程项目加以对待。

244. 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的国家立法中未规定艺术家追续权。因此，它认为关于艺术家追续权及其机制的探讨对于客观的强调和讨论可能具有一定作用。它补充说，利益攸关方即专家工作队的意见将有助于进行更深入的了解。代表团指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需要遵守艺术家追续价格的交易类型、了解时间表的权利、适用法律、卖方的国籍、作品的所在地点、买方的居住地点，这些对于国际交易来说都是重要问题。它指出，这对于了解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问题以便进一步讨论来说非常重要。尽管如此，从保护艺术家的角度来看，艺术家追续权并不是在版权保护制度下保护艺术家的唯一措施，也应该考虑艺术家追续权以外的其他措施。代表团重申，应优先考虑保护广播组织，因为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并提醒说，引入新的议题作为常设项目可能会减少讨论现有议程的时间，特别是关于广播组织的议程。

245.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作为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的提案。代表团是将追续版权列入国家立法的国家之一，该立法涉及文学、艺术作品和相关权。它在 2017 年与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一场研讨会，专门讨论了追续权问题，艺术家和国际艺术品市场的各利益攸关方都出席了该研讨会。代表团认为，追续版权将因为平面和造型艺术家的原创作品而向他们提供合理的报酬，创造更多机会，促进艺术品市场的发展。

2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介绍追续版权工作队最新工作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该工作队在这方面借鉴了不同的国家法律和做法。代表团强调，追续版权一直是美利坚合众国讨论的主题。它补充说，美国版权局在 2013 年发布了之前报告的修订版，即艺术家追续版权（droit de suite）。它指出，正如日本代表团所说，它还不是已经在国内一级法律中实施了追续权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对该议题的关注，并呼吁进行实质性讨论。但是，由于委员会面临的其他紧迫事项，它无法支持将追续权列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

247.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追续权，因为它是对肯尼亚艺术家精神和灵魂的一种表达。能够反映这一点的事实是，肯尼亚现在正在修改版权法，以便纳入这一特定权利。代表团相信，如果能够在一份国际文书中确立艺术家的作品，就可以实现作品在全世界的公平、最佳利用。这将创建一个公平的全球架构，确保这些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应有的报酬。当权者认为，国际社会在寻找未知的解决方案前会从已知的解决方案中获益。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代表团希望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提案，并表示坚决支持这一目标。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组建的工作队，并希望无论作出何种决议，都会有助于该委员会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

248.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ARIPO 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追续权的提案，并鼓励 ARIPO 成员国支持将追续权列入本国法律的提案并为此做出建设性的贡献，建立或加强研究追续权的制度结构。

249.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强调指出，传统的版权制度几乎完全建立在专有权基础上，这不能保证创作者的经济利益，不能让他们依靠自己创造性的工作谋生。这是因为他们的谈判能力和雇佣他们的制作人的谈判能力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在大多数情况下，除非艺术家具有极强的集体代表性或运用足够高的专业地位来产生影响（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否则这些都是永久性的游戏规则。该代表指出，这个行业似乎想把使用作品的权利都集中在制作人手中。必须考虑各种机制，这些机制将保证文化产业的生存能力，使得业内的成员能够以此为生。《北京条约》向前迈出了一步，因为它为权利转让以及限制的不公平和不可接受的合同做法提供了框架，并确保公平地分享价值。它敦促产权组织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实现更公平的版权，并在尽可能利用《北京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的同时予以批准，这样它就不会再像以往那样面临艺术家和表演者的商业问题了。对他们来说，如果一切如常，则实际上意味着权利被滥用。他们唯一的合同权利是同意签署一份由视听制作人单方面强加的合同。

250.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非常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艺术家追续权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呼吁。它感谢委员会提供的工作队工作情况报告，期待其能与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同时开展，并对这些工作表示支持。他注意到各方要求“实现平衡”的呼声，作为一名作家，尤其是一名编辑，他对具有明确含义的词语有着强烈的感情。该代表说，由于这是多年来提出的支持创作者和创造力的首个提案，这方面的工作始终是不平衡的，因此通过这一项目将是取得平衡的一个重要步骤。艺术品市场的国际性使得实现平衡成为一个问题，国际文书对于解决这个问题是绝对必要的，必须尽可能快速地开展，拖延会使艺术家失去他们应得的报酬。IFJ 支持 IFA 关于不公平合同和不平衡谈判权的发言。

251.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感谢支持追续版权权的各成员国，特别是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版权权列为 SCCR 未来议程常设项目的提案。该代表感谢各成员国支持非洲集团关于追续权的国际重要性以及追续权如何为艺术家提供支持的发言，这是一个国际公平与平衡的问题。他对那些在各自国家管理、支持并希望确立追续版权权的工作队成员在工作中充分运用他们的专业知识表示支持。它指出，追续版权权可以让创作者群体公平地获得全球艺术品市场给予的经济回报，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的艺术家都能从追续其作品中获益，因为艺术家的创作在每个国家都能受到尊重和鼓励。该代表支持各代表团关于将该问题列入议程的重要意义的意见。

戏剧导演的权利

252. 议程第 9 项“其他项目”的最后一个议题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该提案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 SCCR 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载于文件 SCCR/35/8。在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请秘书处展开一项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其研究方式已在 11 月举行的上届 SCCR 会议上提出。文件 SCCR/37/3 包含秘书处开展的一些初步工作内容。

253. 秘书处表示，在委员会于去年 11 月批准研究方式后，秘书处与蒙特利尔大学的伊索德·詹德罗教授和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塞戈教授共同发起了这项研究。采用了务实的研究方法。这项研究需要包括具体实例，使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各国戏剧导演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各方还同意，作者将研究世界各地不同的情况。建议就这一问题的初步意见作演示报告。

254. 主席请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及两位教授作演示报告。

255.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詹德罗教授和塞戈教授分别就各国戏剧导演面临的法律问题作了演示报告，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9 年 4 月 5 日周五上午会议）：

<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8#demand>

256. 主席宣布开始就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和版权系副主任作的演示报告进行提问。

257.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俄罗斯是一个拥有伟大戏剧传统的国家，并建议各成员国特别关注有关戏剧做法的法律问题。它指出，塞内加尔法律第 6.2 条的内容如下：具有文学或艺术性质的智力创作应被视为本法意义下的精神作品，特别是：戏剧作品和其他拟用于舞台表演及其制作的作品。这意味着舞台导演受塞内加尔法律的版权保护。在非洲其他法语国家的立法中，也有同样的做法，舞台导演也受到版权保护。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执行该法律时，存在着“大权利”和“小权利”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在实践中发挥作用。例如在法国，主要作品拥有更大的权利，并接受集体权利管理。然而它指出，在塞内加尔情况并非如此。并非通过集体方式进行权利管理。但有时可不考虑这一原则。例如，塞内加尔对最近制作的一部歌剧提出采用权利的集体管理制度，但遗憾的是，这一原则并没有发挥作用。虽然方式不同，但权利的原则不容置疑。代表团询问，是什么问题阻止各国给予戏剧导演版权保护，使他们无法从对其作品的使用中获得报酬。

258.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舞台导演在某些地方被视为表演者而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开展一项研究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目前世界各地对此有不同的选择。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以表演者的权利来保护舞台导演。这将有助于了解在为作者提供保护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确保将采用不同方法的国家排除在外。一旦明确了他们的所有观点和就此发表的评论，就可以确定所采取的保护形式。代表团表示，它不反对以作者的权利来保护舞台导演的想法。它认为，这将是能够体现出目前拥有各种不同选择的一种方式，也是确保如果在做出将舞台导演作为作者来保护的决定后，人们会知道其实还有其他的选择，并且这些选择将涉及到将某些国家的法律从表演者权利地位变为作者权利地位。

259.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有些国家对作品的定义非常宽泛。尽管如此，最基本的要求还是作品的原创性。基于这个前提，如果导演能够证明他的作品、创作属于原创作品，而且可用于以及需要利用哪些要素来证明这一点，并在没有为舞台导演制定新的国家或国际规则的情况下考虑这种版权，那么他们真的还需要额外保护吗。

260.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此发表的意见，并补充说，将借鉴塞内加尔的经验，并研究该代表团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提到加拿大发表的意见时，他指出，重要的是要了解在什么情况下要对导演的权利给予更大程度的保护。他指出，俄罗斯选择的方式是通过相关权为导演提供保护。但是他指出，按照他的理解，版权或作者权利所提供的保护程度可能会更高，实际上，保护期限可能比相关权规定的期限更长。院长表示，目前还不准备就什么类型的权利更适合用来保护相关权或版权作出最后结论或建议，因为有必要就什么是最合乎逻辑、最适当和最容易获得的保护达成普遍共识，以便为这些权利持有人提供保护。他认为，将在版权或相关权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并指出，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是进行这项研究的理由。他表示，在确定舞台导演享有何种保护时，有必要解释这种保护所依据的各种基础。此外，如果这是通过作者权利或版权提供的一种保护，那么它意味着舞台导演所做的事情将被认为是一件作品。因此，必须澄清这件作品的组成要素是什么。院长指出，对于舞台导演为进行舞台指导而必须从事的活动来说，很容易确定其中的各种组成要素。因此，也许仅从对舞台导演的活动的理解就可以得出结论，并了解他们的工作内容。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必须要说明作品的概念，以便将舞台导演的作品包含在内。院长补充说，他理解俄罗斯向产权组织提出这一议题的理由，并希望参与其中的每个人都能在理解上达成共识。但如果直到现在还没有达成共识的话，至少在世界范围内都知道了舞台导演的活动是作品的本质。他认为，这是因为需要对这些活动给予更加明确的说明，而这在已经完成的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组成要素，因为他知道，舞台导演在一些国家作为表演者而受到保护。

261. 伯利兹代表团注意到，在选定的国家中，没有提到加勒比国家入选该项研究。伯利兹无意强调其文化和戏剧方面的一些组成部分，但呼吁重新探讨，选择加勒比地区内的一些国家参与该项研究。

262.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指出，重要的是确定保护的性质，以及它是否属于版权或相关权。这项研究需要纳入关于合同做法的一些要素。他指出，了解作品的性质和舞台导演对舞台作品的实际贡献比例真的非常重要。

263. 主席表示，审查合同做法非常重要，因为法律规定某人受到保护是一回事，而查看合同是否通过某种方案或某种权利形式体现出对舞台导演的作品予以承认的意愿则是另一回事。很多人都参与了舞台创作，这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值得关注的因素，因为舞台导演并非工作中的唯一角色。将其视为作者、表演者或权利持有人而予以承认只是一个方面，除此之外，人们还必须考虑其作为单一作者，或是作为众多提出同样权利要求的作者中的一员时的身份和地位问题。

264.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感谢所有成员国分享深刻见解，并提出令人关注和非常重要的问题。他指出，将考虑大家的所有意见和关切。他指出，这对版权的进一步发展是一个非常令人关注的问题，并且相信，它们将能够为保护舞台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26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大多数 CEBS 成员国已在国家一级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规定，但对于尊敬的教授们所作的研究最新进展的报告仍然表示感谢。

266.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对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欧洲联盟已经对该提案及此后的演示报告做了记录，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关于这一复杂议题的临时报告的介绍，并对教授们表示感谢。欧洲联盟期待听取更多关于将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范围界定研究的情况，并重申它愿意进行初步讨论。

2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正在进行的关于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工作表示欢迎。它补充说，各种介绍和工作开展计划看起来非常详细，而且是在一个综合方式下进行研究和调查，因为它们不仅要研究各个国家存在的法律体系，还要研究法律实际应用的方式和使用的机制。代表团呼吁在保护戏剧导演的权利方面取得平衡，因为它们往往没有得到足够保护，至少在某些个别国家是如此。它支持有必要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得出结论，还强调说，对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及其在提供资料方面的合作程度必须给予足够重视。毕竟，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提供有关其法律制度的资料。制定一份尽可能全面和详细的研究报告离不开这些资料。它希望 SCCR 能就这一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

268.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就将提交大会的建议达成共识。主席请秘书处宣读该建议。

269. 秘书处宣读如下：鉴于在最近几次 SCCR 会议上取得的稳步进展，大会要求在 SCCR 各成员国就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等在内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后，SCCR 应继续致力于在 2020 至 2021 的两年期内推进外交会议的召开，以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

270. 主席注意到，自从一年前向大会提交建议以来，该语言代表并体现出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主席注意到，目前仍然在进行技术层面的讨论，表示关注的国家在每一轮都不断提出良好建议和许多提案草案。主席希望该建议以及其中将包括的具有目标性的时间框架，将鼓励每个人在谈判协商中运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反过来，这会促使委员会在每一轮中进行充分讨论，同时将使我们在就委员会必须讨论的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提出一些积极建议。主席感谢大家展现出的建设性精神。接着，他请委员会审查主席总结。他表示，他已尽可能准确地记录了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主席请秘书处宣读每个段落。

271. 秘书处宣读了主席总结。

272. 主席就包括本届会议在内的过去几届 SCCR 会议的进展和结果所提出的某些评论和意见分享了一些看法。有人对闭会期间如何进行广播条约的工作表示关切，谈判仍然在技术层面进行，但是主席还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帮助促进和弥合分歧。主席表示，他准备通过“主席之友”程序缩小这一差距。他表示，他将在闭会期间提供非正式文件，以预先防止出现一些困难的技术问题。主席指出，秘书处在地区研讨会上做出了大量努力，对他们的奉献和一贯支持表示感谢。主席向参加地区研讨会的所有与会者致以良好祝愿，并期待欢迎各成员国参加在新加坡举行的亚太区的第一场会议。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73. 主席宣布最后一个议程项目开始，即会议闭幕。主席宣布各地区集团协调人和成员国开始作闭幕发言。

27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指导。代表团还向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表示感谢。它感谢来自各成员国的意见和想法，以及教授们所作的演示报告。它还表示支持不同利益攸关方就保护广播组织进行建设性讨论。该集团重申，它准备在今后的 SCCR 讨论中进行建设性的参与。

2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口译员、会议服务人员和秘书处团队的指导和广泛努力。该集团还感谢各成员国就审议工作给予的持续合作。该集团对在与广播组织、限制与例外有关的议程项目以及其他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期待着 4 月底在新加坡举行的亚太地区研讨会，与会者届时将能够分析本地区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情况。

276.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使讨论取得进展所作出的努力和展现的合作意识。该集团对主席和副主席不断从秘书处获得的支持表示认可。该集团表示，它很高兴已就今后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大会的建议达成了共识。该集团希望能够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积极的讨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它对各种类型学的出色演示报告以及收到的关于已开展的研究和正在进行的其他活动的最新情况表示认可。它认为，这些结果将在讨论过程中不断体现其研究价值。它对即将于 4 月至 7 月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戈举行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地区研讨会表示极为关注。该集团认为，各种结论将对继续研究这些议题提供深入见解和贡献。该集团感谢各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在一周会议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和作出的宝贵贡献。它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努力，感谢他们的奉献和专业精神。

27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SCCR 整个会议期间作出的宝贵承诺和贡献。它欢迎就保护广播组织进行的建设性技术讨论，对各成员国的参与程度表示认可，并注意到以建设性态度与其他地区协调员进行的出色合作，这有助于就广播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该集团欢迎有关限制与例外的研究和类型学的演示报告以及其他发言，并感谢各自的作者。该集团指出，某个地区集团在其开幕发言中要求 SCCR 向大会报告它对执行《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该集团注意到，已经确立并商定了审议这些问题的惯例，并建议因此应遵循这些惯例。它重申其致力于在促进取得富有成效的讨论方面的承诺。

278. 中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和秘书处以及各代表团和工作人员在取得议程项目成果方面所做的艰苦努力和积极参与，尽管他们拥有各自不同的想法。代表团强调，它将继续以建设性的姿态促进 SCCR 议程项目框架的实施。

279.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专业精神以及这一周内对委员会工作卓有成效的领导。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出席的所有代表的大力支持。它感谢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尽最大努力阐明了其立场，并努力就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上讨论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这些讨论的目的是尽最大努力就包括广播组织、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问题在内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该集团希望闭会期间的所有会议都有助于推进关于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事项的议程，并对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寻求共识保持乐观。

280.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领导层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努力，并成功开展了委员会安排的各项讨论。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也注意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对欧盟非常重要。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和解释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有助于了解各自立场和提案背后的目标及想法。它表示充分致力于最终确立一项条约，但前提是该条约必须反映 21 世纪的现实和发展状况，并期待在某些基本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例如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代表团还感谢就限制与例外召开的工作会议，并赞扬恩库贝教授和里德教授、萨顿教授、克鲁斯教授、辛教授和贝那穆教授所作的演示报告以及令人关注、内容丰富的问答环节。它认为，这些演示报告和随后的讨论很有价值，突显了目前为这些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取得有意义的工作成果可以作为各成员国在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充分利用国际版权法律框架的灵活性，通过、维持或更新国家例外，以充分响应当地的需要和传统。它对令人关注的关于戏剧导演权利的演示报告表示认可。欧洲联盟高兴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已要求将艺术家追续权作为议程中的一个独立议程项目。

281. 菲律宾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领导层在引导讨论并得出积极结论方面展现出的高效领导力。它回顾了总干事在会议开幕时的发言，除其他要点外，他指出关于广播条约草案的讨论是产权组织规范议程中时间最久的项目。代表团据此认为，有效和及时管理快速变化的技术状况是他们的集体责任。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达成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详细文件，以顺利完成大会授权的任务。代表团认为，技术的迅速进步使我们有充分理由加快工作步伐，并为扩大研究范围提供了绝佳机遇，有助于确保全球规范设置与创新的基础保持一致。它注意到，在主席领导下所取得的稳步进展使各方受到极大鼓舞，以极大的灵活性和积极意愿参与了极具针对性的讨论。代表团乐观地认为，20 世纪 90 年代就已提出的项目将得出最终结论。关于教育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继续探索使当代人和我们的后代更容易获取知识的方法。它列举了知识如何带来创新，以及创新如何创造经济价值。强化教育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发展基础只能产生更丰富的创新思想网络和明智的解决方案。限制与例外不会削弱知识产权，因为它们是保护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并提供各种强有力的机制。它表示，一些国家可能认为现行制度已经足够充分和完善，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不存在需要改进的领域。对于代表团来说，全世界存在着百种以上的语言，这对于教科书的改编和翻译以及转换成数字格式都带来了极大挑战。虽然关于公平使用的国内法律已经存在，但知识传播和国际环境意味着可以在国家或双边机制之外做更多的工作，以帮助应对这些挑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期待着积极参加地区研讨会。

282.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强调，SCCR 在发起和维持版权领域的国际对话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当今数字环境逐渐扩大的情况下，这一点更加重要。它重申将致力于就 SCCR 的议程项目进行建设性讨论。大韩民国非常高兴地参加了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文件审议。它指出，从众所周知的延时播送问题到有关各种定义的部分，仍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将在 SCCR 下一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处理，并将促使委员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它回顾了委员会在让专家分享版权方面的经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对各项研究的演示报告表示认

可，并期待开展进一步工作。大韩民国重申其对委员会的承诺，并感谢主席、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在 SCCR 会议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283. 智利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智利对秘书处成功举行委员会会议表示感谢，议程的许多项目都通过会议取得了进展。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它承诺根据新的技术发展状况更新其保护制度。资深专家的参与对取得重大进展至关重要。虽然代表团指出了需要处理的一些重要方面，但它确信委员会将取得积极成果。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的工作动态、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和地区研讨会的举行将成为鼓励各国研究例外与限制的良好举措。它希望将地区研讨会的工作纳入会议，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取得进展。它补充说，关于调整《马拉喀什条约》和其他方面规定的提案将使得委员会能够继续取得进展，以便就这个问题制定规范性的内容。代表团承诺继续在数字环境以及追续权和戏剧导演权利的发展方面开展工作。

284.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博物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与限制的深刻见解，并赞扬非政府组织做出的贡献和努力，它们将继续适用于有关这些项目的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由于似乎不可能实现一项基于信号的权利，因此这对于像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这样迥然不同的法律体系来说是可以理解的。代表团希望 SCCR 的后续会议能够取得成果。

285.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会议的成功所作的不懈贡献和表达的意见。它强调必须认识到，尽管存在挑战，但必须确保继续付出努力。例如，它注意到有关博物馆的合作程度以及各自的局限性，最重要的是要与其他人交换意见。

286.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扬主席成功引导了 SCCR 第 38 届会议的工作，使委员会面临的各项问题都取得了进展。博茨瓦纳还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它赞赏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是 1998 年以来一直存在的一个问题。它对各位教授就限制与例外问题所作的内容丰富的演示报告表示认可。代表团期待召开地区研讨会，希望研讨会能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向前迈进。

287. 主席赞扬为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成功作出不懈努力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口译员、会议服务人员、秘书处和所有在为 SCCR 会议作出宝贵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个人。他注意到专家们所作的大量报告，这些报告对会议讨论有很大帮助。主席还感谢副主席主动承担他们的职责。主席还赞扬了在管理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各地区集团协调人。他还感谢了所有的成员国和观察员，他们在技术层面的参与和战略层面的理解上都表现出了极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主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致以良好的祝愿，并希望在 SCCR 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就所有项目进行讨论并取得进展。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I. MEMBRES/MEMBER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Collin MASHILE (Mr.), Chief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Meshendri PADAYACHY (Ms.), Deputy Director of IP Policy and Law,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Thembanani MALULEKE (M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Kadi David PETJE (Mr.),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BAKIR (M.),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tthias SCHMID (Mr.), Head,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Laura PHILIPP (Ms.), Legal Officer,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lem ALMUTAIRI (Mr.), Copyright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er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Facundo CALVO (Sr.),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ejo MONNER SANS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Deputy Head, State Register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Hari SUNDARESAN (Mr.), Senior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Sectio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Mr.),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Faiyaz Murshid KAZI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u Hena Mostofa KAMAL (Mr.),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Jafor Raja CHOWDHURY (Mr.),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Wolora RASNA (Ms.), President,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 for Cinematograph Film (LCSCF), Dhaka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Mr.), Director,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IZE

Olabimpe AKINKUOLIE (Ms.), Crown Counsel,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y, Beliz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IPO),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elmopan

BHOUTAN/BHUTAN

Tshering WANGMO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na Yarmila NARVAEZ VARGAS (Sra.), Segundo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Tshepo RADITLOANENG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Alexandre PAROL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rolina PANZOLINI (Ms.), Director, Copyright Secretary, Copyright Office, Brasília

Sarah De ANDRADE RIBEIRO VENITES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ilia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Hjh Zunaidah HJ ISMAIL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Attorney General Chambers,
Prime Minister's Office, Bandar Seri Begawan

Nur AL-AIN ABDULLAH (Ms.), Deputy Senior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Zunaidah RAMLI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Civil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Adama SEGDA (Mm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Mireille SOUGOU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Ek BUNTHA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ultural Affairs,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Theophane Didier Kaba ALIGUEN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 l'ingénierie de la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Yaoundé

Marie Claire NGO NYEHEG (Mme),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engagements internationaux de l'état,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Robert KANGUEU EKEUH (M.), chef,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Franklin PONKA SEUKAM (M.), spécialist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Samuel GENEROUX (Mr.), Senior Policy Analyst, Creative Marketplace and Innovation Branch,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Véronique BASTIEN (Ms.), Manager, Creative Market and Innovation,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Daniel WHALEN (Mr.),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randa MULHOLLAND (Ms.), Canadian musician, Toronto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Sr.), Asesor,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HU Ping (Ms.),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BAO Jinhu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c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Beijing

YAN Bo (Mr.),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Legal Department, China Central Television, Beijing

HU Shuang (Ms.), Program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HYPRE/CYPRUS

Christiana KOKTSIDOU (Ms.),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NGO

Ludovic Guy LOBOK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LOMBIE/COLOMBIA

Yesid Andres SERRANO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Anney Irene VIERA ASSA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Abidjan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C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Cæcilie KJÆRSIDE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DJIBOUTI

Sagale Yacin AHMED (Mme) agent comptable,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s,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eba YOUSSEF (Ms.), Head of Foreign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sim AL ALI (Mr.), Manager Business Continuity and Resilience,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 Authority, Geneva

Omar ALNEMER (Mr.), Specialist Licensing and Interconnection,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 Authority,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r.), Vocal Asesor en mater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sther TORRENTE HERAS (Sra.), Subdirectora Adjunt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GIBLIN (Mr.), Economic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Kimberley ISBELL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Linda Marie QUIGLEY (Ms.), Attorney Adviser Copyrigh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Stephen RUWE (Mr.),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Sergey RENZHIN (Mr.), Counsellor,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Natalia ROMASHOVA (Ms.),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Leena SAASTAMOINEN (Ms.), Senior Specialis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Anne LE MORVAN (Mme),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Amélie GONTIER (Mme), adjointe à la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Francis GUE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MBIE/GAMBIA

Sheikh Omar JALLOW (M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Creative and Performing, Copyright Office, National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Banjul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Krystallenia KOLOTOUROU (Ms.), Jurist,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GUATEMALA

Flor Mari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ROJAS SANTOS (Sr.),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dith Rosalinda Avila CANALES (Sra.), Consejera, Oficina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 los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o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Tegucigalpa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eter Csaba LABODY (Mr.),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Andrea Katalin TOTH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Daniela KUSTOVIC KOKOT (Ms.), Copyright Advis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ÎLES MARSHALL/MARSHALL ISLAND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Hoshiar SINGH (Mr.),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lan TARIGAN (Mr.), Director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amed MOEINI (Mr.), General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Affair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IRIB), Tehran

Seyedkamal SAJADI (Mr.), Legal Advise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IRIB), Tehran
Reza DE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Hind KHALEEL (Ms.), Copyright Office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O'NEILL (M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JAPON/JAPAN

Yoshiaki ISHIDA (Mr.),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hei CHIJ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leopa MAILU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ira EZEKIEL (Mr.), Legal Advis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Daniel K.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Živilė PLYČIURAITYTĖ-PLYČIŪTĖ (Ms.), Chief Officer, Group on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Authors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LAISIE/MALAYSIA

Mohamad Rahimi BIN ARAFPIN (Mr.),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Dora MAKWINJA (Ms.),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Lilongw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auhtemoc Hugo CONTRERAS LAMADRID (Sr.),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Daniel GUTIÉRREZ (Sr.), Subdirect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ÉPAL/NEPAL

Prakash ACHARYA (Mr.), Registrar, Nepal Copyright Registrar's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ER

Idrissa DJIBRILL (M.), Directeur des Archives, de l'Information, de la Documentation et des Relations Publiques, De l'environnement, de la Salubrité Urbaine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Smaila AMIN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Walter José CHAMORRO MILTOS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Mr.), Legislator, Justice and Security, The Hague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Ivin Ronald ALZONA (M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Quezon City

Josephine MARIBOJOC (Ms.),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Louie Andrew CALVARIO (Mr.),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Gina RODRIGUEZ (Ms.), Division Chie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Quezon City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Karol KOŚCIŃSKI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Jacek BARSKI (Mr.),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Carlos Moura CARVALHO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assem FAKHROO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Hussam Edin AALA (M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leiman SARR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nan AL AZIZI (Mr.), Director, Author's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Mohamadia ALNASAN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MYUNG Soo Hyun (Ms.),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Chan Dong (Mr.), Directo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CHO Hae In (Ms.),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CHOI Hyeyeo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EE Sanghyun (Mr.), Jud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mber,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Seoul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Katrina Naut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Trajano SANTANA SANTANA (Sr.), Director General, Archivo General de la Nación, Sector la Julia, Distrito Nacional, Santo Domingo

Hectarelis CABRAL GUERRERO (Sr.), Asistente Del Director, Encargad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Ysset ROMÁN MALDONAD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Philemon KILAKA (Mr.), Principal Copyright Documentation Officer,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Marketing and Investment,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The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slyn LYNCH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Newport

Rhys HURLEY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eil COLLETT (Mr.), Head,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Wendy PIERRE (Ms.),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Presidents Office, Victoria

Samantha TANGALAM (Ms.), Registr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 Registration Division, President's Office, Victoria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Mr.),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haun NG (Mr.), Senior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Wei Hao TA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Hui LIM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ngapore

Gavin FOO (M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Byron KARUPPIAH (M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OUDAN/SUDAN

Tarig OSAMN ELTAHIR ELSHAikh (Mr.),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mdurman

SUÈDE/SWEDEN

Christian NILSSO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Teresia DANIELSSON (Ms.), Legal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Mattias RÄTTZÉN (Mr.), Associate Adviser,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Selina D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Sungkrit PATTANA (Mr.), Trade Officer,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BRAHIM (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PSA),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ur TEKERCİ (Mr.), Copyrigh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Oksana YARMOLENKO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Silvia PÉREZ DÍAZ (Sra.), Presidenta Consej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cos URANGA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Hoang MINH DUNG CHI (Mr.), Official of Copyright Industries Management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Nguyen HANG NGA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Nguyen NGOC BICH (Mr.), Director of Public Service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Tran THI THANH THAO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Organisation and Personnel,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 DU SUD (LE)/SOUTH SUDAN

Edward YUGU LANG (Mr.),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 Jub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Krisztina STUMP (Ms.), Deputy Head of Unit, Brussels

Anna KOŁODZIEJSKA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Thomas EWERT (Mr.),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Policy Officer, DG CONNECT -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Lucie BERGE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Thamara ROMERO (Ms.),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madh Abdul AZEEZ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ctor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EC)

Ekaterina MIASNIKOVA (Ms.), Adviser,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Elena IZMAYLOVA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Mr.), Counsellor, Geneva

Hannu WAGER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Aliakbar MODABBER (Mr.), Young Profess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Adama SEGDA (Mm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Anibal CABRERA-MONTOYA (Mr.), Engineer-Editor (Observer),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Helena ASAMOAH (Ms.), Executive Director, Accra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

Felipe SAONA, Delegado (Sr.), Zug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Jorge BERRETA (Sr.),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Christopher MARCICH (M.), président, Genève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Johanna BAYSSE (Ms.), EU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Agnieszka HORAK (Ms.), Director of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Ymane GLAOUA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Irem Naz DOLU (Ms.), Delegate, Brussels

Ecennaz KARLI (Ms.), Delegate, Brussels

Alicja KWIATKOWSKA (Ms.), Delegate, Brussels

Maria NEGRI (Ms.),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Sr.)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Sr.), Miembro, Montevideo

Beatriz VIANNA (Sra.), Mi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ELENA PEROTTI (Ms.), Executive Director Public Affairs and Media Policy, Paris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William HARNUM (Mr.), Chair, Toronto

Glenn ROLLANS (M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Edmont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M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er for Information Policy Research (CIPR)

Tomas LIPINSKI (Mr.), Dean and Professor, Milwaukee

Coalición por el Acceso Legal a la Cultura (CALC)

Alfredo TOURNÉ (Sr.), Legal Representative, Mexico city

Communia

Teresa NOBRE (Ms.), Copyright Expert, Lisbon

Conector Foundation

David RAMÍREZ-ORDÓÑEZ (Mr.), Researcher, The Hague

Confédération des entreprises européennes (BusinessEurope)/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Business (BusinessEurope)

Elizabeth CROSSICK (Ms.), Head of Government Affairs, Londo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Adviser,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Neuilly sur Seine

Gadi ORON (Mr.), Director General, Neuilly sur Seine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Elisabeth RIBBANS (Ms.), Director, Public Affairs, London

Conseil de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d'archives audiovisuelles (CCAAA)/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s (CCAAA)

Eric HARBESON (Mr.), Observer, Boulder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Angela MILLS WADE (Ms.), Executive Director, Brussels

Jens BAMMEL (Mr.), Observer, CHAMPEL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Grant MITCHELL (Mr.), Panelist, Geneva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Carolina TORO BRAGG (Sra.), Asesora, Santiago

Luis VILLARROEL VILLALÓN (Sr.), Director, Santiag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an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Head, Vilnius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

Bregt SAENEN (Mr.), Policy and Project Officer, Brussels

Fédération canadienn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èques (FCAB)/Canadian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CFLA)

Tamaira BLACKWOOD (Ms.), Masters,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Jones DAVID (Mr.), Student, Toronto

Joanna GRODECKI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Amal HUSSIEN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Sandra JANJICEK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Lubnaa JAUMDALLY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Mississauga

Ming LIU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Jenna MLYNARYK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Joy RAMLOGAN (Ms.), Master of Information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Weronika WASZEWSKI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Fuchsia NORWICH (Ms.), Master's (or PhD)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Rebecca RITCHIE (Ms.), Master's Student, Faculty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int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Producers for Private Audiovisual Copying (EUROCOPYA)

Yvon THIEC (Mr.), Représentant,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Sr.), Presidente,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A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Álvaro HERNÁNDEZ-PINZÓN (Sr.), Director Estratégic, Colección,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Sr.),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Mr.), Member, Los Ange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s.), Legal Counsel,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ephen WYBER (Mr.), IIDA,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Ariadna MATAS CASADEVALL (Ms.), Member, The Hague

Victoria OWEN (Ms.), Information Policy Scholar-Practitioner,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M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chael Christopher HOLDERNESS (M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Mr.),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Armando BAEZ (Mr.), Delegate, Mexico

José Sergio CARREÑO (Mr.), Delegado, Culhuacan

Sarah AVARELL (Ms.), Event Coordinator, Toronto

Graham HENDERSON (Mr.), President Toronto

Miranda MULHOLLAND (Ms.), Canadian musician, Toront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Mr.), President, Brussels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r.),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ducteurs (FIT)/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nslators (FIT)

Olga EGOROVA (Ms.), Professor, Member of the Council, Chair of the External Partnerships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nslators, Astrakhan

Federazione Unitaria Italiana Scrittori (FUIS)

Simone DI CONZA (Mr.), Secretary General, Roma

Katie WEBB (Ms.), International Co-Director, London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Economiste, Présidente, Genève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Instituto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Autor)

Álvaro DÍEZ ALFONSO (Sr.), Coordinador, Madr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IPC)

Norman MBABAZI (Mr.), Director Copyright and Creative Economy,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re, Kampala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Secretariat,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Service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Axel NORDEMANN (Mr.), Chair, Copyright Committee, Berlin

Slobodan PETOŠEVIĆ (Mr.), Vice-Chair, Copyright Policy Subcommittee, Strassen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Nikola WACHTER (Ms.), Research Officer, Brussels

Karisma Foundation

Toledo AMALIA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José Marí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Abel MARTIN VILLAREJO (Sr.), Secretario General,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 Dr., Munich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Andrew GOLDMAN (Mr.), Associate Counsel, Legal, Geneva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Emilie ANTHONIS (M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Affairs, Brussels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Geneva

Renee VILJOEN (Ms.), Copyright Policy Counsel, Legal Office, Brussels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NLS)

Jerker RYDÉ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Stockholm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NABA, Ottawa

David FARES (Mr.), Senior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Relations, 21st Century Fox, New York City

Ian SLOTIN (Mr.), Senior Vice-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BCUniversal, Los Angeles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Mr.), Professor,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Susan ISIKO STRBA (Ms.), Affiliate Researcher, Geneva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Victoria STOBO (Ms.), Policy Advisor, Glasgow

Société portugaise d'auteurs (SPA)

Paula CUNH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sbon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Akihiro HORI (Mr.), Member, Department of Legal & Business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Inc., Tokyo

Kana MAEDA (Ms.), Manager, Rights & Contracts, Programming, Nippon Television Network Corporation, Tokyo

Yusuke YAMASHITA (Mr.),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Seemantani SHARMA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Junko OCHIAI (Ms.), Part of ABU delegation, Tokyo
 Suranga JAYALATH (Mr.), Chairperson, Colombo
 Seyed Mohammad SADEGH EMAMIAN (Mr.), Vice president, Tehran
 Ae Young KIM (Ms.),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 Seoul
 Maharaja Group Sri Lanka, Colombo
 Takuya TSUJI (Mr.), Delegation, Tokyo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nne-Sarah SKREBERS (Mr.), Senior IP Counsel, Legal & Policy,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Hugo SETZER (Mr.), President, Mexico
 Jessica SÄNGER (Ms.),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BOeV, Frankfurt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illiam BOWES (Mr.), Policy Director,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ondon
 Dante CID (Mr.), Member, Copyright Committee, Sindicato Nacional dos Editores de Livros Brazil, Rio de Janeiro
 Gvantsa JOBAVA (Ms.),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Georgian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Tbilis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en TANG (M./Mr.) (Singapour/Singapor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bdoul Aziz DIENG (M./Mr.) (Sénégal/Senegal)
	Peter Csaba LABODY (M./Mr.) (Hongrie/Hungary)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